



**1991.9**

# 广西政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卷首语

北流县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并没有放松行政指导协调作用。1985年以来，该县从实践中摸索出一条“实行规划种植，统一操作集约经营”的新路子，连续数年实现了粮食的高产稳产。对其经验和做法，李楷嘉在《用集约经营的办法促进粮食高产稳产——北流县水稻生产情况调查》文中做了总结：一是统一品种规划。根据各区域土壤特点，统一规定品种布局；统一推广杂优，包括统一制种供种，统一种植任务，统一“三田”试验。二是统一模式栽培，就是根据不同区域特点按一定“模式”设计组织生产，以期达到预定的收益。三是统一农业技术培训。四是统一农田基本建设。五是统一组织各部门支农。以上“五个统一”，较充分地反映了北流县对农业的领导方式已经基本上转到了为农业服务的轨道上来，这便是促使该县粮食连年高产稳产的一个重要的原因。

乡、村集体林场如何发展？全州县提交了一份较为令人满意的答卷。该县乡、村集体林场创办至今已有26年，据今年春统计，全县的乡、村林场已发展到216个，经营面积80万亩。营造杉木林41.3万亩。现每年可间伐材6000立方米，产值240万元。到1995年，全县将有96个林场、11.2万亩杉木林进行主伐，至本世纪末，年产杉木可达10万立方米以上，年产值5000多万元。全州县由于乡、村集体林场的巩固和发展，促进了林业建设，多次被评为全国和自治区的造林绿化先进县。欲知详情，请阅赵俊义《集体林区林业发展的一条重要途径——全州县办好乡、村集体林场的调查》一文。

高焱华在其《这个厂是怎样迅速发展起来的？——广西南方儿童食品厂的调查》文中，为我们介绍了容县广西南方儿童食品厂的情况。该厂创办于1984年8月，当时只有39人，7年来，职工增加到450人，可产17种儿童营养、保健系列食品，产品行销到了全国29个省市和100多个大中城市。今年1~6月，该厂在生产成本增大的情况下，仍实现产值2120万元，实现税利198万元，分别完成年计划的96%和116%。他们的基本经验和做法是：一、根据市场需求，确定发展方向，开发新的产品；二、适应顾客心理，扩大产品宣传，树立企业形象；三、加强技术改造，重视人员培训，确保产品质量；四、加强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素质，增强经济效益。该文观点明确、文笔流畅，值得一阅。

覃志平撰文《秋植蔗的优点及其栽培技术》，主张要推广种植秋蔗。他认为：秋植蔗一是高产高糖，在同样的栽培条件下，秋植蔗一般要比春植蔗增产30~50%，有的成倍增长，含糖量也比春植蔗高2%左右；二是有利于榨季安排，秋植蔗一般要比春植蔗提早1~2个月成熟，有利于糖厂提前开榨、榨期延长；三是可提高耕地的利用率，可在秋玉米、红薯、花生、木薯地中套种，也可在甘蔗行间套种油菜、豆类、烤烟和绿肥等作物；四是有利于加速良种繁殖，采用秋植，结合春夏植，相当于一年的繁殖两次，加快良种推广；五是有利于农事安排，种植秋蔗是在晚稻田管基本结束和秋收大忙前之间进行的，不与其他农事争劳力等。真可谓好处多多，各地不妨试一试。

曾献国在《德国劳动、工资制度考察报告》中，较为详尽地介绍了德国的工资制度及其劳动就业、培训，保险的情况。他认为，德国工资分配方面值得我们借鉴的做法主要有两点：一是工资的增长机制要健全，二是劳动部门的职能要有效率。这不无道理。但正如其文

(下转目录背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国务院令 第 86 号) .....	(1)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1〕33 号) .....	(6)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个体采煤的通知 (国发〔1991〕37 号) .....	(8)
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的 通知 (国发〔1991〕39 号) .....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一九九一 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91〕33 号) .....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一九九一年财政收入 指标的通知 (桂政发〔1991〕34 号) .....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增乡镇民政助理员编制 的通知 (桂政发〔1991〕38 号) .....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科技进步的若干规定 (桂政发〔1991〕41 号) .....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 技术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 的通知 (桂政发〔1991〕42 号) .....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 决定 (桂政发〔1991〕43 号) .....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多渠道 筹措教育经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91〕48 号) .....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加强当 前我区税收工作几点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1〕50 号) .....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交通厅、财政厅、 物价局关于清理整顿我区公路通行费征收 管理请示的通知 (桂政发〔1991〕51 号) .....	(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抢修乡 (镇) 卫生院危房 及建设新分乡 (镇) 卫生院的 通知 (桂政发〔1991〕53 号) .....	(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和 确保运输畅通的紧急通知 (桂政发〔1991〕54号) .....	(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林业部铁道部交通 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护森 林资源加强松香运输管理复函的通知 (桂政办〔1991〕80号) .....	(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切实安排好灾区群众生活的通知 (桂政办〔1991〕83号) .....	(42)
<b>· 调查报告 ·</b>	
用集约经营的办法促进粮食高产稳产 ——北流县水稻生产情况调查 .....	李楷嘉 (44)
集体林区林业发展的一条重要途径 ——全州县办好乡、村集体林场的调查 .....	赵俊义 (45)
这个厂是怎样迅速发展起来的? ——广西南方儿童食品厂的调查 .....	高焱华 (47)
<b>· 工作探讨 ·</b>	
对建设乡级财政的一些思考 .....	马齐国 (49)
秋植蔗的优点及其栽培技术 .....	覃志平 (50)
<b>· 经验交流 ·</b>	
贺县开展横向联合促进乡镇企业发展 .....	陶幼华 (51)
东兰县工业生产效益佳 .....	牙国高 (52)
贺县加强生态农业建设获较好效果 .....	梁赐清 包路生 (52)
凤山县林业生产搞得好的 .....	贺继孟 (53)
荔浦县重视做好复退军人安置工作 .....	何连明 黄学斌 (54)
<b>· 借 鉴 ·</b>	
德国劳动、工资制度考察报告 .....	曾献国 (55)
<b>· 小资料 ·</b>	
一九九〇年全区销售额最大的五十家工业企业 .....	区统计局工交处 (封三)

---

(上接卷首语) 章结尾所说, 决定工资水平高低的是经济发展状况。因此, 在借鉴外国经验之时, 盲目攀比不对, 无所作为也不对。我们要想理顺工资关系, 进一步解决好劳动工资问题, 最根本的还是要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踏踏实实把经济搞上去,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 借鉴发达国家在工资管理方面的科学做法和先进经验, 把劳动管理和工资管理工作做好做活, 以调动起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 为实现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而共同奋斗。

· 编 者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8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已经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国务院第八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防汛抗洪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防汛抗洪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防汛工作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遵循团结协作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四条**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是防汛抗洪的重要力量。

## 第二章 防汛组织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防汛总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国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长江和黄河，可以设立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该江河的流域管理机

构（以下简称流域机构）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指挥所辖范围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流域机构。长江和黄河的重大防汛抗洪事项须经国家防汛总指挥部批准后执行。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太湖等流域机构，设立防汛办事机构，负责协调本流域的防汛日常工作。

**第七条** 有防汛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部，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由各级人民政府首长担任指挥。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洪措施，统一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市区的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也可以设在城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所辖范围的防汛日常工作。

**第八条** 石油、电力、邮电、铁路、公路、航运、工矿以及商业、物资等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汛期应当设立防汛机构，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

**第九条** 河道管理机构、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单位和江河沿岸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所辖水工程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其安全正常运行，组织和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第十条** 有防汛任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性防汛队伍，并责成有关部门将防汛队伍组成人员登记造册，明确各自的任务和责任。

河道管理机构和其他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可以结合平时的管理任务，组织本单位的防汛抢险队伍，作为紧急抢险的骨干力量。

### 第三章 防汛准备

**第十一条** 有防汛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防御洪水方案（包括对特大洪水的处置措施）。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国家防汛总指挥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后，经有管辖权的流域机构审查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后施行。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和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制定本城市的防御洪水方案，报上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后施行。

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第十二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企业应当根据所在流域或者地区的防御洪水方案，规定本企业的防汛抗洪措施，在征得其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防御洪水方案和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

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经国家防汛总指挥部认定的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其防洪库容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须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批准后，由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负责执行。

有防凌任务的江河，其上游水库在凌汛期间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关于河道清障和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的改建或者拆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市、县，制定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安全与建设规划，并予实施。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

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风暴潮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库、海堤、闸坝、高压电线等设施和房屋的安全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第十九条** 有防汛任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完善江河堤防、水库、蓄滞洪区等防洪设施，以及该地区的防汛通信、预报警报系统。

**第二十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由商业、供销、物资部门代储的，可以支付适当的保管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

防汛抢险所需的主要物资，由计划主管部门在年度计划中予以安排。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汛前应当向有关单位和当地驻军介绍防御洪水方案，组织交流防汛抢险经验。有关方面汛期应当及时通报水情。

## 第四章 防汛与抢险

**第二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当江河、湖泊、水库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时，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情况紧急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

**第二十三条** 防汛期内，各级防汛指挥部必须有负责人主持工作。有关责任人员必

须坚守岗位，及时掌握汛情，并按照防御洪水方案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进行调度。

**第二十四条** 在汛期，水利、电力、气象、海洋、农林等部门的水文站、雨量站，必须及时准确地向各级防汛指挥部提供实时水文信息；气象部门必须及时向各级防汛指挥部提供有关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水文部门必须及时向各级防汛指挥部提供有关水文预报；海洋部门必须及时向沿海地区防汛指挥部提供风暴潮预报。

**第二十五条** 在汛期，河道、水库、闸坝、水运设施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主管部门在执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时，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在汛期，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以及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二十六条** 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水工程设施出现险情，应当立即向防汛指挥部和水工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在汛期，公路、铁路、航运、民航等部门应当及时运送防汛抢险人员和物资；电力部门应当保证防汛用电。

**第二十八条** 在汛期，电力调度通信设施必须服从防汛工作需要；邮电部门必须保证汛情和防汛指令的及时、准确传递，电视、广播、公路、铁路、航运、民航、公安、林业、石油等部门应当运用本部门的通信工具优先为防汛抗洪服务。

电视、广播、新闻单位应当根据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提供的汛情，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信息。

**第二十九条** 在紧急防汛期，地方人民

政府防汛指挥部必须由人民政府负责人主持工作，组织动员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洪抢险。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

**第三十条** 在紧急防汛期，公安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须由有关部门依法实行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第三十一条** 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前款所指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第三十二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第三十三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第三十四条** 按照水的天然流势或者防洪、排涝工程的设计标准，或者经批准的运行方案下泄的洪水，下游地区不得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的过水能力；上游地区不得擅

自增大下泄流量。

未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江河河势的自然控制点。

## 第五章 善后工作

**第三十五条** 在发生洪水灾害的地区，物资、商业、供销、农业、公路、铁路、航运、民航等部门应当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和运输；民政、卫生、教育等部门应当做好灾区群众的生活供给、医疗防疫、学校复课以及恢复生产等救灾工作；水利、电力、邮电、公路等部门应当做好所管辖的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国家统计局部门批准的洪涝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的洪涝灾情，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

**第三十七条** 洪水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积极组织和帮助灾区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修复水毁工程所需费用，应当优先列入有关主管部门年度建设计划。

## 第六章 防汛经费

**第三十八条** 由财政部门安排的防汛经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列入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预算。

在汛期，有防汛任务的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一定的防汛抢险的劳务和费用，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九条** 防御特大洪水的经费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对蓄滞洪区，逐步推行洪水保险制度，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

（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

（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

（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

（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

（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

（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

（三）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设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河道和水库大坝的安全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虚报、瞒报洪涝灾情，或者伪造、篡改洪涝灾害统计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汛期，也可以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强制执行；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当事人在申请复议或者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国发〔1991〕33号

我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是五十年代初期建立的，以后在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七八年两次作了修改。近年来，各地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又进行了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为主要内容的改革，取得一定成效。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要求，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作出如下决定：

一、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人口众多且老龄化发展迅速的情况，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处理好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的关系，主要是对现行的制度办法进行调整、完善。考虑到各地区和企业的情况不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的统一政策，对职工养老保险作出具体规定，允许不同地区、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别。

二、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建立起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改变养老保险完全由国家、企业包下来的办法，实行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职工个人也要缴纳一定的费用。

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政府根据支付费用的实际需要和企业、职工的承受能力，按照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留有部分积累的原则统一筹集。具体的提取比例和积累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实际测算

后确定，并报国务院备案。

四、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在税前提取，由企业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企业逾期不缴，要按规定加收滞纳金。滞纳金并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在调整工资的基础上逐步实行，缴费标准开始时可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的3%，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职工工资的调整再逐步提高。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企业在发放工资时代为收缴。

五、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转入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实行专项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银行应按规定提取“应付未付利息”，对存入银行的基金，按照其存期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并入基金。积累基金的一部分可以购买国家债券。

地方各级政府要设立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实施对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委员会由政府主管领导任主任，劳动、财政、计划、审计、银行、工会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办公室设在劳动部门。

六、职工退休后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目前不作变动，今后可结合工资制度改革，

通过增加标准工资在工资总额中的比重，逐步提高养老金的数额。

国家根据城镇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增长情况，参照在职工工资增长情况对基本养老金进行适当调整，所需费用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七、尚未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由目前的市、县统筹逐步过渡到省级统筹。实行省级统筹后，原有固定职工和劳动合同制职工的养老保险基金要逐步按统一比例提取，合并调剂使用。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中央部属企业，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都要参加所在地区的统筹。

八、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由企业根据自身经济能力，为本企业职工建立，所需费用从企业自有资金中的奖励、福利基金内提取。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由职工根据个人收入情况自愿参加。国家提倡、鼓励企业实行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并在政策上给予指导。同时，允许试行将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挂钩的办法。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由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按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社会保障号码（国家标准 GB11643-89）记入职工个人帐户。

九、劳动部和地方各级劳动部门负责管理城镇企业（包括不在城镇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工作。

劳动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是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具体业务，并受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委托，管理养老保险基金。现已由人民保险公司经办的养老保险业务，可以维持现状不作变动。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由职工个人自愿选择经办机构。

十、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可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一定的管理服务费，具体的提取比

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节约的原则，由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批准。管理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必要的行政和业务等费用。养老保险基金及管理服务费，不计征税、费。

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应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基金管理的各项制度，编制养老保险基金和管理服务费收支的预、决算，报当地人民政府在预算中列收列支，并接受财政、审计、银行和工会的监督。

十一、本决定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参照执行；对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城镇私营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也要逐步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十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农村（含乡镇企业）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分别由人事部、民政部负责，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保障退休职工生活，维护社会安定的一项重要措施，对减轻国家和企业负担，促进经济体制改革以及合理引导消费有重要作用。这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根据本决定的精神，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



#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个体采煤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一日

国发〔199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来，我国个体采煤有了一定的发展，全国每年个体采煤四千多万吨，对缓和煤炭供求紧张局面以及解决部分农村劳动就业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个体采煤也出现了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多数没有取得采矿许可证，乱采滥挖现象比较普遍；回采率很低，破坏和浪费国家煤炭资源比较严重；有的不具备起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条件，事故频繁，伤亡严重，有的偷税漏税，损害国家利益。目前，个体采煤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以营利为目的、雇工七人以下的个体工商户采煤；二是以营利为目的、雇工八人以上的私营煤矿企业采煤；三是为个人生活自用的少量采煤。为了保护国家煤炭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证煤炭工业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对个体采煤进行清理整顿。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清理整顿个体采煤

（一）清理整顿个体采煤，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安全条例》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办法）、规定以及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

（二）个体采煤必须具备规定的办矿条件，符合有关工矿企业劳动保护规定，依法登记并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合法采矿权后才能办矿采煤。

（三）水体采煤必须进行税务登记，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纳税。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掌握私营煤矿和个体工商户采煤的办矿条件。要明确由煤炭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法规所规定的部门负责审查办矿条件并签署意见后，由法定的登记管理机关颁发采矿许可证，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私营煤矿或个体工商户采煤营业执照。凡不符合办矿条件的，不得发给证、照。

## 二、严格个体采煤的办矿条件

开办私营煤矿和个体工商户采煤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资源可靠，有经法定部门划定明确的井田范围和矿界；

（二）有经过县级以上（含县级）煤炭部门或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的采煤设计图纸和说明书；

（三）有与建设规模相适应的人、财、物和技术水平；

（四）建立了必需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每个矿井必须有两个能使人通行到地面的安全出口；

（五）矿井必须实行机械通风，并有合理可靠的独立通风系统；

（六）制定了地面和井下防火制度和措施，井下人员使用合格的矿灯照明；

（七）井下放炮必须使用放炮器和煤矿安全炸药、电雷管；

（八）有可靠电源，井下必须按《乡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选用电器设备和电缆；

（九）每一矿井必须配备专职瓦斯检查员和瓦斯检查仪器，建立瓦斯检查和管理制度；

(十) 矿井必须有防治水害的安全措施, 配备必要的探放水设备;

(十一) 必须有符合《乡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提升设备、钢丝绳、信号和断绳保险及制动装置;

(十二) 办矿负责人要具备煤矿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等基本知识和相应的办矿资格。矿井的技术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培训, 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新工人必须进行强制培训;

(十三) 为个人生活自用采煤, 也必须具备一定的安全生产等条件, 具体条件由各地人民政府制定。

### 三、对现有的个体采煤进行严格审查、分类处理

(一) 凡违反《矿产资源法》和工商管理规定,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一律停止开采。对拒不停采, 造成资源破坏的, 按照《矿产资源法》的规定, 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已停采的矿点要恢复开采, 必须提出申请, 经有关部门审查, 符合办矿条件, 核发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 才能恢复开采。

(二) 对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 但不具备办矿条件和劳动保护条件的, 限其在一年内达到办矿条件, 逾期达不到者, 由发证、发照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超层越界开采, 特别是进入统配和地方国营煤矿范围内开采的, 要责令撤出, 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 对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 并具备办矿条件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发给营业执照。

(四) 私营煤矿企业、个体工商户采煤以及个人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煤炭资源, 都要依法缴纳资源税、产品税、所得税等。对偷税、漏税、抗税者, 依法处理。

### 四、清理整顿个体采煤的做法和要求

(一) 清理整顿个体采煤, 涉及面广、政策性强, 难度比较大,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 密切配合, 认真抓紧、抓好清理整顿工作。要按照《通知》的要求, 制定具体的清理整顿办法, 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完成清理整顿工作。

(二) 清理整顿个体采煤工作,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领导, 能源部、地质矿产部、国家工商局、劳动部、农业部、国家税务局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并负责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具体工作可由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并组织煤炭、地矿、工商、劳动、税务、公安和乡镇企业管理等有关部门, 共同搞好清理整顿工作。

(三)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秉公执法。对违反规定放宽办矿条件和随意颁发(吊销)证、照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及时予以纠正, 对营私舞弊、违法乱纪者要严肃处理。

(四) 在清理整顿期间, 各地要按照规定, 从严审批新的个体采煤。

(五) 这次清理整顿工作的基本要求是: 通过清理整顿, 使个体采煤走上依法办矿的轨道, 制止各种违法违章开采, 个体采煤基本达到各种办矿条件, 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 煤炭资源得到合理利用, 资源回收率明显提高。

有关清理整顿工作情况。请及时向能源部等有关部门通报。工作结束后, 由能源部将情况汇总后报国务院。

此外, 乡镇集体煤矿也存在不少问题, 也需要清理整顿, 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 严格结算纪律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 国发〔199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不少地区和企业滋长了地方保护主义思想，结算纪律松弛，信用观念淡薄，甚至产生了“拖欠有理、拖欠有利”的错误倾向，造成商品交易秩序混乱。一些企业只顾本单位的利益，长期占用卖方资金，无理拒付货款。一些地方搞资金封锁，甚至强令银行停止付款。一些金融机构监督不力，不按结算制度办事，有意偏袒本地企业，受理无理拒付，不扣收滞纳金，甚至擅自拒付退票。这种状况严重地干扰了商品流通秩序和生产的正常进行，影响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为了迅速扭转这种局面，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作为清理“三角债”、防止前清后欠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要组织企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和金融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对企业进行重合同、守信用、依法经营的教育，尽快恢复商品交易的正常秩序。

二、企业都要依照《经济合同法》和其

他有关法规加强合同管理工作，严格按经济合同和结算制度办事。销货方不准违反合同发货，购货方不准违反合同拒付和故意拖欠货款。对违反经济合同的，司法、工商行政管理和企业主管部门必须依法予以纠正，切实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行政处分。

三、各地金融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结算制度，认真办理托收承付结算，不得受理无理拒付，不得擅自拒付退票，不准单位帐上有款不划，不准少扣或不扣滞纳金。各级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要切实加强对监督检查。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要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给予经济处罚，对再次违反者，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者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行政处分。

四、为了尽快扭转商品交易秩序混乱、结算纪律松弛的状况，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开展一次执行经济合同和结算纪律的检查，对企业故意拖欠不还、银行有意偏袒企业等突出问题，一定要抓住不放，一查到底，严肃处理。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教委关于一九九一年高等学校 毕业生分配计划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七日 桂政发〔1991〕3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教委《关于一九九一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一九九一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一年我区接收、分配高等学校毕业生一万二千九百八十五人（不含中央各部委垂直分配给对应厅、局部分），其中接收、分配中央各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毕业生三千三百六十七人，区属高等学校的毕业生九千六百一十八人；分配毕业研究生三百二十人，其中区外院校一百六十人，区内院校一百六十人。同时，我区还要择优录用国家计划内普通高校自费、电大、职大普通专科班毕业生（简称毕业自费生，下同）二千六百六十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一九九一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分配问题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0〕7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做好一九九一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1〕14号）的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需要，经全国、全区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协调会议的充分协商，现将今年我区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报告

如下：

一、我区接收中央各部委所属院校毕业生三千三百六十七人、分配给地、市二千二百三十人，占接收毕业生总数的66.25%；分配给区直所属单位九百三十五人，占接收毕业生总数的27.8%；分配给中央驻桂单位及驻军二百零二人，占接收毕业生总数的6%（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表一）。

二、区属高等学校毕业生九千六百一十八人，分配给地、市七千九百八十一人，占毕业生总数的82.98%；分配给区直所属单位一千零四十八人；占毕业生总数的10.9%；分配给中央驻桂单位及驻军五百六十三人，占毕业生总数的5.9%；符合条件需照顾到外省分配的二十六人，占毕业生总数的0.27%（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表二）。

三、国家计划内普通高校毕业自费生二千六百六十人，经过资格审查后，全部列入择优录用计划。安排到地、市二千四百五十三人，占毕业自费生总数的92.2%，安排到区直所属单位一百六十二人，占毕业自费生总数6.1%，安排到中央驻桂单位四十五人，

占毕业自费生总数 1.7%（具体计划详见附表三）。各地、市及有关厅局录用国家计划内普通高校毕业自费生要根据国家教委、人事部、计委、公安部、商业部《关于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学〔1990〕1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委、区人事厅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择优录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0〕87号）的有关规定，按择优录用计划进行录用，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部门签发《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报到证》，注明自费生。凡属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部门派遣的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享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同等待遇。

四、今年我区接收、分配的毕业研究生由培养单位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需要和毕业研究生的实际情况编制分配计划，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另行下达执行。

五、自治区级国家行政机关从高等学校选拔部分应届优秀毕业生的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从高等学校选拔部分应届毕业生到国家机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0〕20号）及有关规定办理，符合选拔条件的优秀毕业生，必须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事厅审批后方可派遣。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六月七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下达一九九一年财政收入指标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八日

桂政发〔1991〕3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一九九一年财政收支预算，经区党委常委研究同意和全区财政工作会议讨论，并报经自治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各地一九九一年财政收入指标随文下达。为保证今年全区财政预算的顺利完成，为此，各地必须切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采取积极措施，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一九九一年是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第一年，努力完成今年的财政预算任务，实现全年财政收支平衡，对于实现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实现治理整顿和发展经济的目标，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全国七届人大四次

会议精神，从各地、市、县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积极有力措施，努力搞好“双增双节”，促进经济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尽可能增加财政收入，严格控制支出，做到坚持当年收支平衡，不搞赤字预算。

### 二、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今年是“质量、品种、效益年”。各地、市、县一要落实今年我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目标要求，把预算内工业企业的物质消耗比上年降低 2~3%，工、交、商企业的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和商品流通费，扣除工资、利息、粮油提价补贴、折旧开支外，比上年节约 5%，工、商企业的经营性亏损比上年降低 50%和核定的政策性亏损等指标落到实处；二要帮助企业搞好全面经济核算，挖掘内部潜力，使我区企业今年的经

济效益有一个明显的好转和改善，确保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 三、加强税收征管，大力组织收入

继续整顿税收秩序，坚持以法治税。认真执行统一税法，集中税权的原则，进一步清理纠正越权减免税。对于违反国家和自治区税收政策的行为，应坚决纠正。对国务院已经明确赋予税务机关的检查权和强制执行权，必须认真执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偷漏税行为，把该收的税款收上来。继续抓紧清理欠税工作，严格按照“税、贷、货、利”的顺序，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地入库。

四、严格控制财政支出，真正过几年紧日子

各地今年要继续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重点放在控制机构、人员编制和各类工资、补贴的增长上。要全面清理整顿行政事业费开支的范围、项目和开支标准，在清理的基础止，分别制定合理的标准和定额。完善会议费管理办法，大力压缩会议费开支。继续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进一步加强专控商品审批制度，努力节约集团购买力的开支。

附：1、一九九一年财政收入任务总表（表一）

2、各地市（含防城港区）一九九一年财政收入任务表（表二（1）、（2）、（3）、（4）、（5）、（6）、（7）、（8）、（9）、（10）、（11）、（12）、（13）、（14））（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增 乡镇民政助理员编制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 桂政发（1991）3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目前我区基层民政组织人少事多及民政助理员工作量严重超负荷的状况，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乡镇级共增加一千名民政助理员编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新增民政助理员编制的分配原则

在原定每个乡镇应配一名民政助理员，三十五名编制以上的乡镇应配二名民政助理员的基础上，根据这次分配的名额，由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按照乡镇数一比零点七的比例，把名额下达到各县、市（郊区）。对目前只配一名民政助理员的乡镇，应新增配一名，原则上保证全区每个乡镇都配二名

以上民政助理员。

### 二、新增民政助理员的补充办法

根据现行的干部调配原则，对新增的民政助理员主要是从现有干部中调剂解决，要严格按照干部四化条件配备。新增民政助理员年龄一般应在四十五岁以下，具有高中以上文化（边远地区初中以上文化），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的干部。在现有干部中调剂确有困难的，可在新增的干部中配给。

### 三、新增民政助理员的经费来源

新增民政助理员所需的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办理。

望各地接通知后，抓紧做好新增民政助理员的选配工作，并于今年八月底前向自治

区人民政府作一次书面报告，请同时抄送自治区民政厅。

附：新增一千名乡镇民政助理员编制分配表。（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推动科技进步的若干规定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1991〕41号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和深化广西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科技进步，实现依靠科技振兴广西的战略目标，特制定本规定。

## 二、进一步放活科研机构

第二条 科研机构继续坚持政研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干预科研机构在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主行使人、财、物、计划、经营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科研机构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或无偿借调人员到机关工作。

第三条 鼓励科研机构参与国际竞争。允许科研机构到海外独资或合资创办科研院所或公司。

对在海外分设研究机构、公司或技术产品年出口额在五十万美元以上的科研机构，经批准给予对外技术经济贸易权。

自治区筹建技术进出口公司，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四条 全民所有制独立科研机构（包括成立时不需国家事业费的）减拨事业费到位的，仍属事业单位，继续享受国家有关科研机构的政策待遇，在保证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收入由单位自主支配，聘用必需的科技

人员，可不受编制限制；根据工作需要按国家标准实行单位内部技术职务聘任不受指标限制。

第五条 科研机构实行所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由主管部门会同科委与所长签订合同。按合同完成情况，经职代会评议、主管部门和科委确认，对所级领导进行奖罚：全面完成年度责任目标的所级领导，个人年收入可高于职工平均收入的一倍以内；超额完成年度责任目标，改革成绩显著的所级领导，个人年收入可高于职工平均收入的二倍以内；超额完成年度责任目标 50%以上，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所级领导，个人年收入可高于职工平均收入的三倍以内。未完成承包指标或年度目标的，按合同扣罚所级领导工资。

第六条 为保证国家和自治区科研计划任务的完成，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鉴定后，从国家拨款部分节余中提成 10—30% 作为课题组人员的酬金，不计入单位奖金总额。

科研机构内部也可采取立项奖励、课题鉴定后节支提成、岗位补贴等措施，鼓励科技人员从事基础性研究和应用研究工作。

第七条 科研机构之间、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可以相互承包经营。对方向不明、任务重复、效益很差的科研机构，经限期整顿仍无好转的，由主管部门报上级机关批准，实行转向、合并或撤销。

第八条 经科委和经委审定为科研、设计单位、高等院校与企业联合组建的企业、企业集团，其进行的中间试验、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制开发和引进技术消化、创新的项目列入各级人民政府计划，在立项、贷款、国家统配材料的供应以及能源安排等方面应优先安排。

第九条 对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自办或联办的科技型企业，可从销售总收入中分别提取 0.5—2%的新产品开发费和流动资金补充费，实行科技贷款税前还贷。其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折旧率，经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比同行业企业增加二至四个百分点，其中属开发高新技术产品使用的关键设备，折旧率可提高到 10—12%。

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对连续亏损两年以上的企业进行承包、租赁，扭亏后三年内分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

第十条 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可以销售自己的产品。属小试产品的，在立项规定的试验期内免征所得税，属中试产品的，经区科委审定、区税务局批准，从投入市场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一至三年。对农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出售自育自繁、引进改良种子、种苗、种畜（禽）的收入免征所得税；出售本单位试验场产品，免征农林特产税；科研机构销售自产的农用物资，纳税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批准，可减免一定期限的所得税。

第十一条 在“八五”期间，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技术产品出口创汇的自治区留成部分，全额由创汇单位自主使用；与企业联合创汇的，先按合同分成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所得的自治区留成部分全额留用。

第十二条 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承担国家、自治区重大科学研究、科技攻关、技术开发、技术引进消化、吸收项目所需进口的种子、种畜（禽）、种苗、关键仪器、仪表和四百元以下的小样品，除国家限制进口的产品外，免税进口。引进所需的样机，经报

批后，减免税进口。

列入自治区科技计划引进项目所涉及的关键仪器、设备和非限制进口的零部件，持计划合同文本、经海关核准后可减免税进口。

第十三条 设计主管部门对具备国家标准设计条件的科研机构，核发设计许可证，允许其从事本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广应用的设备、工程项目（不含土建部分）的设计。

第十四条 建立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十五条 全民所有制独立科研机构的基建费，列入各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除由计划部门从每年财政基建拨款中划出一定额度，按项目统筹安排外，科研机构也要广开门路，多方筹集资金。

第十六条 采取多渠道筹措资金进行技术开发。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经批准可发放债券，也可进行股份制试点。

实行从农副产品经营环节提取技术改进费和收取农作物良种推广使用费（具体办法另定），并从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与其相关的农业科研机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

第十七条 科研机构和各类服务组织的减免税收入，限于科技事业的发展。

### 三、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积极性

第十八条 在倡导科技人员发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奉献精神的同时，鼓励科技人员以多种方式下厂下乡进山，推广科技成果，承包、领办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实行贡献与个人利益挂钩。

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从事对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的，继续享受从技术性纯

收入中提取 5—20%的酬金，其中到四十九个贫困县和其他县的乡（镇）的，可从技术性纯收入中提取 10—25%的酬金；到国家重点的贫困县从事种养技术服务的，酬金提取比例可增至 20—35%。以上酬金不计入单位奖金总额。

第十九条 科技人员以各种方式到生产第一线进行有偿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其收费标准由双方商定；取得的科技成果经鉴定通过的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科技人员交纳个人所得税，原则上按每人每月收入超过四百元计征，因年终才兑现合同者也可按全年个人累计收入总额超过四千八百元以上计征。

第二十一条 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有计划地组织科技人员、离退休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到我区农村、山区承包荒地、荒山、滩涂，进行种养业开发和农业技术经济承包，所得收入，除单位按合同留一部分外，其余可分配给个人。有关人员的原待遇不变。

第二十二条 在乡（镇）级农业（农业、畜牧、水产、农机）、林业、水利技术推广机构的农业科技人员，从到职之时起，除按国家规定浮动一级工资外，再向上浮动一级工资。在八年内离开的取消这两级浮动工资，八年后离开的则保留这两级工资，以后每个八年的工资浮动、取消、保留按第一个八年的办法类推。

自治区对在农业生产第一线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有显著成绩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每年奖励一千名，每人奖励三百元。奖励资金由自治区财政专项拨付。地、市、县、乡及农垦部门可参照此精神，制定奖励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有贡献人员的办法。

第二十三条 在生产第一线工作的科技人员，在技术职称评定时以解决生产技术问题能力和实际贡献为主要依据，在同等条件厂优先给予评定。

自治区每年划出一千名专业技术职称专项指标，用于解决到人才缺乏地区和艰苦行业工作的科技人员的技术职称。

第二十四条 凡获国家级科技进步、星火、自然科学和发明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科技人员，除享受国家有关奖励待遇外，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给予获奖项目课题组一万元、七千元和五千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为自治区级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增加一级工资，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给一次性奖金三千元。

对在技术经济服务活动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科技人员，受益单位除兑现服务合同报酬外，可给予一次性的奖励。

第二十五条 从自治区外引进人才、智力，其引进方式、服务形式、工作条件、生活待遇和服务奖励由用人单位与被引进人员商定。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外科技人员或以自治区外科技人员为主在广西研究获得的科技成果，可参加广西各种成果奖励评定，获奖成果可加发原奖金额 20—30%。

从自治区外引进急需而确有技术专长的科技人才，经人事部门同意，可超编安排或另批编制。

自治区外科技人员来我区企事业单位工作合同期在三年以上并符合条件的，可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所需指标可在自治区内专项流动指标中解决。

第二十七条 为了支持出国学成归来的中青年科技人员开展科学研究，每年从自治区财政拨款一定额度的周资金，银行划出一定数额的贷款，从自治区三项经费中划出一定数额用于贴息，作为科学研究经费，由自治区科委统筹安排。

第二十八条 科技人员在改革中，因政策界限不清出现问题的，应引导其总结经验教训；属国家、自治区政策不明确的，允许其试验探索，因此而出现工作失误的不追究

个人责任；对侵害、诬陷和迫害科技人员的，要依照纪律和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 四、建立健全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和企业技术进步机制

第二十九条 全区县（市）、乡（镇）都要按法律程序选聘科技副县长（市）长、副县长（镇）长。科技副县长（市）长的待遇，按已有规定执行；科技副乡（镇）长的待遇由派出单位和用人单位商定。乡（镇）要建立科技管理组织，村公所要指定一名村干部分管科技工作。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供销部门与农技部门联合开展技物结合的有偿服务。供销部门所需的流动资金，银行应优先安排。

第三十一条 农业推广服务组织在开展技术承包、示范推广、病虫害统防统治的范围内，允许经营各种植物生长调节剂、配制肥料和当地农资部门不经营的新农药，对其它专营的农用物资，属指令性计划外的，先与农资部门搞好计划衔接，如农资部门无货供应或无法按批发价组织供应的，农技推广服务组织可与生产厂家直接订货，按当地零售价转让给签订服务合同的农户。

第三十二条 鼓励农民以集资、入股方式兴办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农村各类技术经济合作服务组织、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在本组织范围内提供有偿服务所取得的技术性收入，经税务部门核准，给予定期免征营业税、所得税。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农业发展基金时留出的 10%的比例，用于重大农业技术成果推广的贷款贴息。自治区计划内分配的生产补助费、扶贫费、救灾费等，要尽量与技术推广服务相结合。

第三十四条 企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制定企业技术进步考核指标，纳入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企业承包责任

制和企业上等级的考核指标体系，并作为考核主管部门领导业绩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五条 企业提取的技术开发费，应用作建立企业技术开发基金，在开户银行设立专用基金帐户，单列收支科目核算；允许同行业企业技术开发基金相互借用，专用于技术开发。

第三十六条 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在不减少上缴任务的前提下，当年按规定从销售总收入提取的技术开发费的实际使用部分视同利润，计提效益工资。

第三十七条 有条件的地、市，经批准可试行建立科技信用社，重点扶持中小企业、乡镇企业、民办科技企业的技术开发。

第三十八条 国营企业自办的全民所有制科研机构，实行厂长领导下所长负责制、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享受全民所有制独立科研机构的税收政策。

#### 五、积极开拓和发展技术市场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地、市、县都要建立健全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切实加强技术市场管理。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指定职能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技术市场活动。

自治区和南宁市成立技术合同仲裁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技术合同争议，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技术市场秩序。

第四十条 申办技术贸易机构的单位或个人，经县以上科委审核符合条件的，直接向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科技人员兴办科技企业，所需的注册资金、从业人员、经营场所和设施，审批时适当放宽。

各类科技贸易机构的科技成果及其产品，除国家禁止进步技术市场的，均可进行

贸易，也可参加各级计划项目投标。技术贸易机构不得从事与技术无关的商业活动。

第四十一条 科技开发服务机构、科技社团或技术贸易机构，对自己的技术成果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转让过程中发生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免征营业税；年净收入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可免征所得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按规定照章纳税。如纳税确有困难，可按税收管理权限报经税务部门批准，予减免一定期限的营业税和所得税。

第四十二条 通过技术市场购买转让技术的单位，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后，经主管部门审批，可按本项目投产后三年内取得的税后利润的1%，直接奖给该单位负责人和直

接人员。

## 六、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推动科技进步的政策和法规，尚未明确废止或调整的，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过去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有关职能部门解释。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1991〕4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发展 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

一、“七五”期间我区科技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七五”期间科技工作的主要成就

“七五”期间，我区科技战线认真贯彻党的科技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和科技体制改革

的有关规定，在发展科技、振兴经济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就：

1、坚持科学技术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

(1)积极组织科技攻关。“七五”期间，自治区科委安排了科技攻关项目四百六十项，投资二千四百八十三万零六百元。及

时地解决了工农业生产中的一批关键技术难题，为改造传统产业提供了一批技术，有力地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2) 全面实施“星火”计划。安排了国家和自治区“星火”计划项目二百七十一项，总投资七亿三千九百万元，开发了十三个行业。已完成验收的有九十二项，投入二亿一千万，实现直接和间接产值五亿二千万，税利一亿四千七百万，年创、节汇二千九百六十三万美元。科技“星火”在我区已形成燎原之势，有力地促进了我区农村经济的发展。

科技扶贫取得了好成绩。“七五”期间，共安排科技扶贫项目一百二十九项，总投资九千二百五十八万二千元，已完成的项目三年累计，总产值约达九亿一千万，税利八千零二十五万元，创汇一百二十万美元。

(3) 建立国家级桂林和自治区级南宁两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时，承担了国家“863”高技术研究项目六项，取得了较大进展，其中两系法杂交水稻培育成功，牛胚胎工程研究成果居世界领先水平，试管牛犊开始产业化。安排了自治区级“火炬”计划项目二十二项，投资七十七万八千元，桂林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争取到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七项，总投资二千零五万元和六十五万美元。推动了全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4) 开展软科学研究。安排了各类软科学研究课题一百七十二项，总投资四百零八万八千五百元。已完成一百零二项，通过鉴定验收的有九十五项。重点抓了七十八个地市县经济、社会、科技、生态协调发展总体规划的编制研究，二十二个行业（方面）的技术政策的制定研究，三十一个县范围的石山综合治理开发战略、规划及实施方案的研究，广西八个开放县市发展外向型经济战略及规划方案研究，北部湾海洋开发战略及广西海洋资源开发规划、实施方案研究。经过

几年有组织有计划的工作，提高了决策研究的意识，促进了各级各类部门和领导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5) 科技成果显著。“七五”期间，共取得科技成果一千六百三十六项，其中被采纳应用的有一千零八十多项，应用率达 85% 以上。“七五”期间我区重点安排推广的成果共二百二十一项，投资七亿零三百万元。项目完成后，年增产值二十四亿六千万。年增利税十亿五千四百万元，投入产出比为 1:3.5。取得这些科技成果中获国家奖的有三十二项，获自治区奖的有六百六十一项；一九八五年以来，共申请专利二千二百八十八项，获中国专利局批准的有八百三十六项。

2、提高技术水平和技术进步对经济发展的比率

(1) 提高工业生产的技术水平。根据柯布一道格拉斯生产函数测算，一九七九年技术水平为 1.1048，一九八六年达到 1.2624，而一九八八年则提高到 1.3305（技术水平无量纲，数值越大，水平越高）。

(2) 提高技术进步对经济发展的比率。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技术进步对产值增长的贡献，一九八五年为 16.91%，一九八八年为 20.95%。

3、配置科研体系，改革科技体制

(1) 按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配置科研机构。我区现有科研机构四百二十八个，其中地市以上政府部门属自然科学研究机构一百三十三个，情报与文献机构二十个；社会与人文科学研究与开发机构八个；县政府部门属研究与开发机构（含情报与文献机构）一百一十一个；经当地科委批准，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有明确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咨询、培训等业务活动的独立核算的集体、个体科技机构一百五十六个。我区没有独立的单一的基础研究类型的科研机构，但大专院校和部分科研院所都担负有基础研究

的科研工作。

(2) 改革科技体制, 科研与生产紧密结合得到加强和发展。

——研究单位对内采用各种新的管理制度。一九八九年, 全区地市以上政府部门属自然科学研究与开发机构一百三十三个, 其中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机构有一百一十个, 占 82.7%; 实行科学研究单位会计制度的机构有六十一个, 占 45.9%, 实行所长负责制或所长任期目标责任制的机构有九十四四个, 占 70.7%; 实行科研负责制或课题承包责任制的机构有八十五个, 占 63.9%; 实行课题成本核算制的科研机构有九十二个, 占 69.2%。

——放宽放活科技人员, 组织和动员广大科技人员投入经济建设主战场, 为发展我区国民经济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改革拨款制度。一九八九年, 全区已有三十五个科研机构不同程度的减拨了事业费, 共减拨事业费三百四十三万元。占国家当年应拨事业费的 8.98%, 其中区属十八个技术开发类型研究所平均削减事业费约 30%。有四个自治区级研究所, 四个地市级属研究所的科研经费自立。

——加强与企业和经济实体的联系, 促进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在一百三十三个科研机构中, 有三十六个, 六千一百六十人与企业和经济实体实行联合, 分别占机构数和职工总数的 27.1%和 37.7%。

——在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承包及产前、产中、产后一条龙服务, 建立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和技术培训体系。

——开拓技术市场, 促进技术经贸活动的开展, 一九八九年全区技术贸易额达四千六百多万元, 疏通了科技成果流向生产的渠道。

#### 4、扩大专业技术队伍

一九八五年, 全区全民所有制单位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四十二万零七百六十人, 一

九八九年底, 全区全民所有制单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增加到六十一万五千二百八十五人, 增加了 46.23%; 职改前的一九八五年, 全区全民所有制单位具有高级职称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七百二十一人, 占全区全民所有制单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0.17%;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一万五千五百六十七人, 占全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3.7%; 具有初级职称或未定职称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四十万四千四百七十二人, 占全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96.13%。到一九八九年底, 全区全民所有制单位具有高级职称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达到一万一千七十三人, 占 1.91%; 具有中级职称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十一万零二百四十人, 占 17.92%; 具有初级或未定技术职称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有四十九万三千二百七十二人, 占 80.17%。与一九八五年相比,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和中级技术职称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数分别增加了十六点三倍和七点一倍。

5、科研手段加强, 分析测试水平和科技攻关能力提高。

我区现有国家科委统一管理的二十三种大型仪器六百一十二台, 价值总金额为四千零三万四千七百元。其中一九八五年以来区直科研机构购置的有九十三台, 价值一千四百八十二万七千元 (其中超过十万元的有四十六台)。这批仪器代表了目前大型仪器性能和价值的最高水平, 成为我区开展科学研究和分析测试的重要手段, 增强了科研机构的科研攻关和分析测试能力。

#### (二) 存在的薄弱环节

我区科学技术的发展仍然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存在许多薄弱环节, 主要表现在:

1、对科学技术是生产力, 发展经济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的重要性仍然认识不足

有的地区、部门领导, 特别是企业领导

仍然习惯于依靠外延发展生产的思想和做法，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广西经济的战略思想及其重要性、紧迫性仍然未普遍为人们所认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仍未引起足够的重视，科技人员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未能及时解决。

2、科研机构的设置和总布局不够合理，科技推广体系不健全

我区科研机构的设置与布局仍然不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现有科研机构，尤其是地、市级农业科研机构及情报科研机构，由于科研条件较差，不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有的行业尚无科研开发机构，严重影响了该行业生产的发展；厂矿企业技术开发能力不强，有的既无科技开发机构，也缺乏科技开发人才；农村科技推广网络有待进一步加强。

3、科研条件有待加强和改善

(1) 科研与推广经费严重不足。我区科技三项经费和技术开发类型科研机构年人均事业费都是全国最低的几个省区之一。科技贷款的额度也少。

(2) 科研机构的科研手段和分析测试仪器仍然有待添置和改善。

(3) 情报资料不足。由于订价大幅度上涨，资料购置逐年减少，尤其是外文期刊缺口大，科技情报不能为科研工作和经济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

4、现有科技人员不能满足广西经济发展的需要，部分学科缺乏带头人

我区自然科学技术人员素质较差，无中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所占比例较大，科研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现有科技人员的素质不能满足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我区部分学科的科研工作，尤其是围绕我区经济开发支柱产业的科研工作，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缺乏学科带头人是重要原因之一，急待解决。

二、我区科技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

## 计划纲要

(一) 科技发展的基本战略和指导思想

1、科技发展的基本战略，是继续把发展科学技术放在重要战略地位，使我区经济增长转到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继续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以经济建设为主战场，大力开展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组织科技攻关，积极推广科技成果，普及科技知识，积极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加强基础研究，推动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统筹规划各层次的科技工作，合理配置力量，并从体制改革、加强管理和增加投入等方面采取措施，推动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发展。今后十年，要根据我区的实际需要，使技术进步因素在经济增长中的比重不断提高，在总体上逐步缩小与国内先进地区科学技术水平的差距，力争某些方面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科技发展的指导思想

我区科技发展的指导思想是：继续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具体的指导思想是：

(1) 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并消化、吸收和创新，形成具有我区特色的新的技术体系，合理调整和纵深配置科研机构，建立重点开放型实验室和中间试验基地，重点武装和扶植一批科研机构。不断提高科学研究的能力。

(2) 科技发展“八五”计划要与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相互协调、全面发展；推动传统产业的生产技术和装备现代化，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要与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相互衔接，滚动发展。

(3) 充分利用我区丰富的资源，以市场为导向，以名、优、特产品为龙头，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强新产品开发，建立一批优势产业，形成一批拳头产品。

(4) 以国家提出的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直接为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服务的研究和开发工作,这是科技工作的主战场。第二个层次是新兴技术和高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第三个层次是基础研究,这是科学技术发展的后劲)、六个计划(攻关计划、“星火”计划、重大科技成果推广计划、“863”计划、“火炬”计划、基础性研究计划)的战略布局为指导,按集中力量,突出重点,有限目标,量力而为,注重经济社会效益的原则,部署我区科技发展“八五”计划。

### (二) 科技发展的战略任务

科技发展的战略任务,是紧紧围绕解决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技术和装备现代化问题,特别是为解决我区农业、能源、交通、原材料、轻工纺织、海洋开发、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控制、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课题,组织实施科技攻关计划,提供科技保证。

——加快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围绕产品“质量、品种、效益,积极推广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益和安全率等方面的科技成果。推广先进、适用、配套的农、林、牧、副、渔业科技成果;推广加速产品更新换代、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的科技成果,促进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适应新技术革命进程,积极开发应用微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自动化技术、新材料技术和海洋工程等高新技术及其成果。继续实施“火炬”计划,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扶植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并加快向传统产业扩散和渗透。继续加强基础研究,增强科技发展后劲,努力加强决策科学研究,促进决策科学的繁荣和发展。

——在社会发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切实改善知识分子工作条件和生

活条件,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 (三) 科技发展的战略目标

我区十年科技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围绕到本世纪末我区国民经济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及社会发展的需要,着重为提高工农业生产和一定规模商品生产的技术水平提供先进适用的技术,为开发资源及其加工开发和环境保护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八五”期间,使技术进步因素增加产值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由“七五”期末的25%提高到“八五”期末的35%,到二〇〇〇年达到45%以上。

——研究和推广先进、适用、配套的农、林、牧、副、渔业技术,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农副产品商品率。“八五”期末,使粮食和主要经济作物单产比现在分别提高15%和10%,森林覆盖率约达到34%,到二〇〇〇年,粮食和主要经济作物单产则分别提高25%和20%,森林覆盖率约达39%。

——到二〇〇〇年,我区工业部分行业达到国内同期的技术水平,部分行业接近或达到经济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末或八十年代的技术水平,“八五”期末,工业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13%以上,到二〇〇〇年,提高25%以上,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要有明显的降低。

——积极研究和开发高、新技术。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巩固和发展南宁、桂林两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条件的地、市要积极组建技术产业开发区。“八五”期末,高、新技术产业的产值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重要达到3.5%,到二〇〇〇年达7%,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创汇额在出口创汇总额中的比重在“七五”期末的基础上增加一倍以上。

——积极做好自然资源的勘察、测绘、综合开发和利用,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加强人口科学和计划生育科学的研究,控制人口

增长和提高人口素质与健康水平，建立科学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加强基础研究，不断增强我区科技发展后劲，合理调整科研布局，搞好纵深部署，建立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的地区性开放型实验中心和部分行业的中试基地，逐步形成具有我区特色的科研开发体系、科研服务体系、技术监督体系。

——大力培养科技人才。“八五”期末，全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总数达到七十九万人，到二〇〇〇年，达九十四万人。不断加强成人教育和继续工程教育，在全区形成一支政治素质好、科研开发能力强，高、中、初各层人员配备和专业结构及布局合理的科技队伍，同时注意不断提高工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工人、农民的科技水平。

#### （四）科技发展“八五”计划的重点

根据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纲要提出的二十二个重点领域和三个专题，国家计委提出的编制“八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十一个重点方面，结合我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科技发展“八五”计划的重点有农业、能源、交通运输、机械电子、信息通信、材料工业、医药卫生、化学工业、轻工食品、纺织工业、生物技术、环境卫生与社会发展、海洋开发等十三个方面。计划安排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四百八十六项，需投资一十四亿二千二百万元。项目完成后，年增产值七十五亿九千五百万元，年增利税一十七亿三千四百万元，年创外汇三亿二千九百万美元，节汇一亿八千八百万美元。投入产出比为1:5.35，其中包括攻关、“星火”、成果推广、“863”、“火炬”、基础理论、软科学研究、石山综合治理与开发、海洋开发、创汇、产品更新换代（新产品试制）、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社会发展等十三个计划。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的课题展开。

——综合治理开发方面。重点研究石山地区综合治理与开发技术，实施石山地区综

合治理开发计划，研究综合治理红壤土地地区中低产田技术，较大幅度地提高中低产田的单产，研究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和综合开发利用海岸带技术；加强灾害性的综合防治技术研究等。

——农业方面。主要研究和推广农作物的良种培育和相应的栽培技术，不断选育主要粮食作物、甘蔗、水果、烤烟、林产、畜禽和水产新品种。研究和开发利用高产、优质、高效、低耗的农业综合增产技术以及农副产品保鲜、储藏、运输、综合加工利用技术，大范围、大面积、系统配套推广先进适用的技术成果，继续组织实施“星火”计划、“丰收”计划、“燎原”计划和糖业生产的“1105”工程，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报和减轻灾害的技术研究。研究保护土地和森林资源技术，开展人工营林、防止水土流失技术的研究与推广。

——工业方面。研究应用微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精细加工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等，着重改造我区的能源、交通运输、机械电子、原材料、轻工食品、纺织等产业，组织实施糖业生产的，“2165”工程，不断提高工业企业生产自动化水平，挖掘现有固定资产的潜力，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加速更新换代步伐。研究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的成矿规律、找矿方法及开发利用技术。研究开发提高基础机械、基础工艺、基础零部件、元器件，重点推广应用电子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更新主要机电产品，提高机械装备的技术水平和扩大出口。

——材料方面。积极研究开发锡、锌、钨、铜、锑、铅、铝、锰等金属的开采、选、冶炼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积极开发低合金高强度钢、合金钢、工具钢、模具钢、稀土钢种和我区经济发展中急需的特种用途钢种，提高我区用材的自给率。研究开发无机和有机化工原料，发展合成材料，增

加合成材料新品种。积极发展新型、高强轻质建筑材料。

——发展乡镇企业方面。积极开发本地优势资源和农林牧副产品加工利用技术，大力支持发展为城市工业加工配套的企业和出口创汇企业；大力引进适用技术，改造和发展一批具有本地优势的乡镇骨干企业，加强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

——社会方面。主要是研究节育、避孕和优生优育技术，医药、卫生、体育新技术，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和健康水平。重点开展乙型肝炎、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的防治、妇幼保健、老年医学、康复医学的研究。发展医药原料药，提高药物制剂的工艺生产水平，开发我区药物资源，增加中成药新品种，研制医疗器械新产品，提高对疾病的防治能力，增强人民的体质。

研究和推广环境监测、三废治理综合利用技术，水土保持和防御自然灾害技术，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防灾、抗灾能力。

——高新技术方面。积极跟踪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发展，重点研究和发展微电子、信息、自动化、生物、新材料、新能源、激光等技术，巩固和发展桂林、南宁两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火炬”计划，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积极采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产业的技术水平。

——基础研究方面。重点围绕农业、能源、原材料及人口、医药、资源、生态环境、自然灾害、决策科学等方面的问题，开展多学科综合性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理论依据和技术基础。

### 三、主要对策措施

实现上述科技发展的目标和重点，应采取的主要对策措施是：

（一）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适应我区经济发展需要的科技体系

1、通过深化改革，合理调整和部署科研机构，逐步建立有活力、有效率的，引进、

消化、创新、推广和应用相互促进的科研新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专业科学研究机构和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的科研联合，促进科研与生产的紧密结合。科研机构进一步实行所长负责制，承包经营责任制，深化拨款制度改革，对科研机构实行分类管理，推动技术开发类型科研机构从单纯科研型向以多种形式为经济建设服务的科研生产经营型方向转变。不同类型的科研机构，按不同层次，以不同形式形成科研与生产紧密结合的格局。继续合理调整和纵深部署科研机构，组建一个布局、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科研任务分工明确，适合我区经济发展需要，具有我区特色的科研体系。

“八五”期间，组建一批研究所。厂矿企业应采取不同形式建立厂办科研机构，增强自身的技术吸收与开发能力。发挥中央部委属科研院所的作用。

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和组织科技人员进入经济建设的主战场。

2、深入进行城市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厂矿企业技术开发机构，建立科技金融体系和城市科技信用社。

3、深化农村科技体制改革，建立适应农村经济发展需要的全程科技服务体系，科技培训体系和科技管理体系。重点加强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的建设。

4、进一步开拓技术市场，强化技术交贸中间转化环节，建立全区技术市场管理体系和网络，促进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加强与国内技术先进地区的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先进技术力量，为发展广西经济服务。

（二）继续贯彻对外开放政策，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人才

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尤其要重视引进国外的专利技术。引进国外技术，既要积极又要慎重，要经过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注意引进技术的先进性、适用性、成熟性，坚持

以技术引进和软件引进为主，一般不采取全套引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要及时组织科研力量，进行消化、吸收、创新，形成规模、产业，改变一些行业落后的传统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水平，坚持技工贸结合，多产出口创汇产品，促进我区经济的发展。

### （三）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积极稳妥地推动技术出口和人才输出，实行宽松政策，创造科技工作良好的开放环境。围绕我区经济建设重点和各项科技计划，有目标、有选择地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逐步发展与亚热带资源和海洋资源研究开发有关的具有广西特色的国际研究中心。在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人才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以技术带动整套设备和智力劳务输出，鼓励科技人员走向世界，参与国际竞争与交流，造就一批外向型人才。

（四）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加强科技队伍建设，重视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

1、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及时解决知识分子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鼓励科技人员为振兴广西而奋发工作。

2、制定继续教育法规，推动全区继续教育走上经常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轨道。筹建广西科技干部进修学院，定期组织科技人员继续学习，不断提高科技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以适应日新月异变化的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

3、拨出专款，选择有培养前途的合适人员出国学习，攻读工程类博士学位，充实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成为我区科研工作一些重要学科的带头人，重视科研机构不同专业科技人员的合理配置，重视科研机构内部科研人员、试验工人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合理配置（要求科技人员总数达80%以上）。重视高、中、初级科技人员比例的合理配置。

4、采取不同方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培养各类专业人才。发挥正规大学以及业大、

夜大、电大、职大、函大的积极性，加速培养各类专业人才。以适应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5、加强农村中的科学知识和技术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结合建立和完善农村科技管理体系、技术推广、服务、培训体系，加强对农民的科学知识和技术培训，普及农业科学知识，提高农民的技术素质，采取不同方式，帮助农村中的能工巧匠，总结经验，提高科技水平，使他们成为本地发展科技、振兴经济的骨干和能手。

### （五）增加科技投入，改善科研条件

#### 1、增加财政拨款额度

自治区、各地、市、县财政都要逐年增加科技投入经费。“八五”期间，自治区本级科技事业费和科技三项经费要分别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的2.5%和1.5%；市县级三项经费和科技事业费应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其中，市级的科技事业费和科技三项经费应分别达到本市财政支出的1%以上，县级为0.5%以上。

自治区，各地、市、县财政金融部门均应开辟科技贷款专栏，增加贷款额度。各级各类银行的科技贷款发放应与同级科委共同研究，使用科技贷款，在立项前应经过充分的论证、评估，避免盲目性。

#### 2、增设科技外汇专栏

自治区每年应划拨一定额度的专项外汇，用于购置科研设备仪器，引进技术及提供科技人员外出考察学习的专项经费。

#### 3、增加科技发展基金

“八五”期间，自治区财政每年列入预算，拨出专款，用作海洋开发、专利技术开发和成果推广等的基金，回收循环使用，也可用于补充安排实施自治区“八五”科技发展计划的项目，各地、市、县也可仿照执行。

#### 4、设立自然科学基金

“八五”期间，每年由地方财政拨出一

百万元，有重点支持基础理论研究，特别是应用基础研究，以调动和培养一批理论较扎实的人才，增强科技后劲。

#### 5、各部门多渠道筹集科研经费

生产管理部门和工业企业，为解决本部门、本企业的科研和成果推广所需经费，可从重点建设项目投资中按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新技术的开发和新产品的试制，从年度产品销售总额中提取 1—1.5%用于本企业科研所需的经费；企业的技术开发、新产品试制和成果推广经费可以按规定分期分批或分年度摊入生产成本，也可从更新改造资金中列支。

#### 6、有计划、有重点地组建和武装一批科研机构

自治区财政划拨的科研单位仪器设备专款，以一九九一年为基数，每年递增 10%，“八五”末期增加到三百万元。重点武装农业、糖业、机械、纺织、电子等行业的研究机构，逐年添置较先进的试验设备仪器，逐步淘汰落后的试验设备和仪器，提高科研能力。逐步添置和更新科技情报手段设备，改善工作条件，加强信息传递，提高科技情报水平和能力。

#### 7、组建开放型实验中心和中试基地

筹建具有相当规模，有较先进的试验研究手段的地区性开放型“实验中心”、遥感中心。组建具有中试规模的精细化工、树木内含物等研究中心和中试基地；组建广西实验动物饲养中心。

#### 8、加强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从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逐步改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尤其是县以下农业科技推广站、畜牧兽医站、土肥站、植保站等农业科技单位的工作条件。

#### （六）努力提高全民的科技素质

#### 1、认真抓好广大农民的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

逐步普及职业技术教育，建立健全农村

技术培训网络，根据当地需要制定农民应知应会技术标准，试行农民技术级别“绿色证书”制度。继续完善农民技术员职称评定制度，广泛开展群众性科学致富种养能手等评比竞赛活动，激励农民掌握科学知识，提高生产技能。

#### 2、发展各类成人教育

鼓励企业自办或联办职工技术学校，加强职工就业前职业教育和上岗后技术培训与考核，并使之制度化。在职工中广泛开展技术革新改造、挖潜创新和各种技术竞赛，岗位技术比武和“五小”活动等，激励广大职工对技术精益求精。

#### 3、加强城乡科学普及活动

树立学科学、用科学、尊重科学的良好风气、破除迷信和陈规陋习，提倡科学文明卫生的生活方式。

#### （七）大力开展科技扶贫，综合治理和开发石山地区

抓好以解决石山、干旱、边境地区温饱问题和改变生产、生活基本条件为主要内容的扶贫攻坚战。坚持依靠科技进步，以种养业为基础，充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进行区域连片开发、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形成支柱产业，稳定解决温饱，从半自给、自给经济逐步向商品化过渡，达到脱贫和富民、富县的目的。

#### （八）加强科技法制、法规建设

加强科技法制、法规建设。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充分运用民族区域自治法，继续制订相应的配套政策、法规，以确保我区“八五”科技发展计划的切实执行。

#### （九）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制度

在现有科技奖励制度的基础上，继续完善有关奖励办法，以促进科技人员为发展广西经济、科技做出贡献。

#### （十）切实加强领导，依靠科技振兴广

西经济

1、牢固树立依靠科技，振兴广西的战略思想

各级领导要牢固树立依靠科技，振兴广西经济的思想，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分工专人负责。要加强科技、经济主管部门的通力合作，互相支持，确保科技发展“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实施。加强科技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管理干部的管理水平，要逐步建立乡镇级科委，使科学技术为振兴我区经济发挥更大的作用。

2、加强软科学研究

软科学是科学技术为现代化服务的一个新领域，是实现各级各类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重要保证，要增加软科学研究投入，扩大软科学研究队伍，不断提供软科学研究新成果，使软科学研究为我区提高各级领导的宏观决策水平，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的协调发挥更好的作用。

我区科技发展“八五”计划，是我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并授权有关部门贯彻实施。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1991〕43号

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提出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这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并为下一世纪经济和社会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的一项重大决策。为了贯彻落实这项决策，促进我区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 一、进一步提高对职业技术教育的战略地位与作用的认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发〔1985〕12号）颁发以来，我区职业教育有了较大的发展。高中阶段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数与整个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数的比例，已由一九七八年的11%上升到一九九〇年的42%，中等教育结构有了明显改善；初等职业技术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技术培训也得到广泛开展。这对提高广大工农劳动者素质，促进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起了重

要的作用。

但是，我区职业技术教育仍很不发达，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还很不适应，受到系统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的人数不多，劳动者技术素质普遍偏低，这种现状在农村尤为突出。一些部门和地方，还存在着不重视职业技术教育、轻视培养中初级技术人才和提高劳动素质，社会上还存在着鄙视或忽视职业技术教育的传统观念，职业技术教育管理体制尚未理顺，配套的法规和政策还未完善，职业技术学校办学经费不足，条件较差，水平不高；有些学校的服务方向、专业设置、教学内容等同我区实际需要结合得不够。这些困难和问题，明显地制约着我区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与改革，必须认真解决。

职业技术教育是现代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重要桥

梁。今后十年，是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至关重要的时期。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对提高广大劳动者素质，造就一支既有社会主义觉悟又有较高职业技能的劳动技术大军，巩固社会主义阵地，振兴我区经济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各方面，要进一步提高对职业技术教育战略地位和作用的认识，从振兴广西的大局和民族的未来出发，把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放在教育发展和改革的重要位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把本地区的职业技术教育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 二、采取积极措施，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今后十年，在积极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同时，还要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使城乡劳动者都得到程度不同的基本的职业技术训练。特别是一些专业性技术性比较强的行业，要逐步建立起一个结构合理、形式多样、长短结合、职前职后衔接，与基础教育、成人教育相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到一九九五年，农村每三十户农户、乡镇集体和个人企业中每二十五名职工中有一名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毕业水平的技术骨干，每个农户有一两人掌握劳动致富的实用技术。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其他所有制企业，要根据行业特点和要求不断提高初、中级人才比例，并逐步做到按岗位规范要求持证上岗。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八五”期间要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切实办好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要深化改革，突出技能训练，办出水平和特色，并采取切实措施，办好一批能起示范作用的骨干学校。同时，发挥学校多功能作用，采取多种形式，按需施教，大力开展岗位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要根据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决定发展规模和速度；要充分挖掘潜力，扩大招生容量，在保证完成国家招生计划任

务的前提下，可举办职业高中班或职业技术培训班，要调整专业结构，拓宽服务面，积极为城乡多种所有制培养中、初级人才。职业高中要根据当地经济建设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需要逐步发展，专业结构要做到稳定性与应变性相结合。农村职业高中的专业和课程设置要适应当前农村生产水平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需要，致力于为农村建设培养人才。“八五”期间，区辖五市及少数经济较发达的县以发展职业高中为主，其余每个县要认真办好一两所职业中学。普通高中办得过多的市、县，要适当调整，改办成职业高中或综合中学。通过五年或稍长一些时间的努力，使全区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人数超过普通高中在校生人数。

（二）普通中小学要因地制宜地在适当阶段引进职业技术教育因素。（1）切实执行教学计划规定，小学上好劳动课，初中上好劳动技术课，高中开设职业技术选修课。（2）根据学生生活环境、实际经验和认识规律，切实加强各科应用性内容的教学，加强教育同当地生产、生活的联系。（3）加强教学实践环节，积极开展课外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4）在适当年级开设职业技术指导课和职业选修课，在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较低的地区，小学高年级就应增加一些与当地生产联系密切的实用技术知识教育和职业训练。（5）从城乡实际出发，对学生进行分流教育。高中可在高三分流，对一部分学生进行定向性或预备性的职业技术教育。农村初中可分别采取“三加一”、初三分流、四年制渗透职业技术内容等多种形式，发展初中阶段的职业技术教育。（6）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地方，要适当发展职业初中，并纳入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范畴，从小学高年级就应注意和职业技术教育的早期结合，增加一些与当地生产、生活密切联系的实用技术知识。

(三) 大办发展短期职业技术培训。在城镇,各部门各行业都要按照岗位规范要求,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岗位职业技术培训。在农村,要对回乡中小学毕业生和青壮年进行短期实用技术培训,逐步推行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制度。城乡都要努力办好各种培训机构。乡、村两级都要建立健全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各级职业学校应挖掘潜力,承担短期职业技术培训任务。成人教育要和职业技术教育相结合,重点发展职后职业技术教育。各级农民技术学校要和当地的职业技术学校一起形成农村的技术培训网络。

(四) 积极探索和试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对现有职业大学要进行改革和调整,逐步办出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特色。根据需要与可能,举办行业性的高等职业技术专科学校,主要培养技艺性强的人员和高级操作人员。

(五) 鼓励社会各方面按照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法规积极兴办职业技术教育。在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下,积极发展行业、企事业单位办学和各方面联合办学。在城市,除政府举办部分学校外,主要由行业、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自办、联办或与教育部门合办;在农村,以县(市)人民政府办学为主,辅以乡镇和经济部门、企事业单位自办或联办,还应支持乡镇和有技术经验的专业户、个体户举办各种形式的技术培训。同时,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举办职业技术教育。

### 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有关政策,推进职业技术教育发展

(一)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劳动人事部门在人才培养、劳动就业方面要互相配合、互相协调、互相促进。在城镇,未经职业技术教育或培训,达不到岗位规范要求的,一律不得就业、上岗;在农村,企事业单位(含乡镇企业)招工及从

事技术性生产或承包农业生产经营项目,必须经过相应的职业技术教育或培训。今后,各单位招工必须首先从专业对口的各种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中择优录用;联办职业中学的毕业生,原则上由联办单位录用。社会招工,对专业(工种)基本对口的职业中学毕业生,可免于考试。对不执行“先培训、后就业”政策的招工用人单位,劳动人事部门不给招工招干指标,不予办理录用手续,银行不予提取新增职工工资。

(二) 要树立新的就业观,改革中专、技工学校的招生和分配制度,按照“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原则,广开就业门路,向城乡多种所有制特别是广大农村输送人才。要积极引导农业中等专业学校和农村职业中学毕业生回乡就业,建设家乡,使他们成为劳动致富的带头人和科学技术的推广者。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自谋职业和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应给予鼓励和扶持,在核发营业执照、贷款、信息、项目经营、专业生产、农用生产资料和销售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方便,乡(镇)、村使用或聘用干部、技术人员及乡镇企业人员时,应从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或高中后经过职业技术培训的人员中择优挑选。

(三) 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毕业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制度。根据国家制定的技术等级标准和岗位合格标准,由劳动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教育部门等对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及各类培训结业生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或岗位合格证书,作为录用、上岗及确定工资待遇的重要依据。在农村,逐步建立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制度。职业中学、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各种农业培训机构以及经过“三后”教育的学生或学员,经考核合格者发给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对成绩和水平突出的,要给予奖励并可评定相应的技术职称,

由乡（镇）人民政府聘任为农民技术员、技师等。具体实施办法由自治区劳动、教育、农林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四）鼓励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积极举办职业技术教育。对办学单位的权益应予照顾。招收新生时，对办学单位的职工子女，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取；办学单位需新增职工时，对其在各类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的子女，应优先照顾。

#### **四、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

（一）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经费仍按现行来源渠道不变，但综合定额标准要随着财政的增长而有所提高。各主管部门在安排基本建设经费时，要有一定比例用于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建设。

（二）教育部门举办的职业中学的事业经费和基建投资，各级人民政府要列入本级教育经费和基本建设投资预算，统筹安排，并予以保证。职业中学进行职业技术训练所需投资较多，学生平均正常经费标准应高于普通中学，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其他部门办的职业中学所需事业经费和基建投资，在部门有关经费中列支；教育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办的学校，所需事业经费和基建投资，则由办学双方共同负担。

（三）中小学开展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所需的投资，应由地方财政列入预算，给予保证；各类短期职业技术培训所需的经费，各主管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可给予适当补助。

（四）自治区财政安排的职业技术教育专项补助要逐年增长。市、县人民政府也要从地方财政中安排一定的专项补助费，用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各级人民政府筹措的教育经费，应确定适当比例用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五）企业在生产发展基金中，要有一定比例用于本企业的职业技术教育。企业改

造和技术引进项目必须列有专项的培训经费。企事业单位在录用职业中学毕业生时，学校可适当收取培训费。

（六）中等专业学校（除师范以外）、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应收取学杂费，收费标准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

（七）各类职业技术学校都要结合教学实践活动，大力开展勤工俭学，发展校园经济和校办产业，面向社会，积极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有偿技术转让活动，以增加学校的收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改善办学条件和师生福利待遇。

#### **五、加强师资队伍、教材建设和基地建设**

（一）建设一支素质良好、数量足够、学科配套、相对稳定的职业技术教育师资队伍，是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的根本大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多渠道解决专业课和技能课师资的来源，使培养和培训、专职和兼职结合起来。专职教师，通过依托高等学校有关专业或举办非业技术师资班培养，选调适合任教的职业人员担任，或选送在职文化课教师和选留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优秀毕业生经进修培训后担任；兼职教师，可从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中聘任。师范院校应开设一定的职业技术课程，使毕业生都能承担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任务。对选调到学校任教的专业技术人员，原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计算为教龄，享受教龄津贴和 10% 的补助工资，在评定职称时，其原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作为教学工作年限一并计算。

（二）加强教材建设。职业技术学校的教材除国家统编的以外，应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应组织力量，积极编写全区城乡职业中学专业课题通用教材；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写有关乡土教材；学校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编一些补

充教材。中小学开展劳动技术和职业技术教育的教材，要联系本地生产、生活实际，加强针对性，突出适用性。

(三) 切实加强实验实习基地的建设。职业技术学校的实验实习设备和校外实验实习基地，由各地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以及参与办学的部门、企事业单位负责解决。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划拨一定的土地、山林或水面给农村职业技术学校及中小学作生产实验实习基地。

## 六、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一) 各级各类职业技术学校，都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按需施教的原则，在教育思想、培养目标、办学模式、专业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招生分配制度等方面进行深入改革，进一步密切学校和当地经济、社会的联系，增强职业技术教育的适应性、应用性和实用性，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二) 要合理规划职业技术学校的布局和专业设置。城乡职业技术学校 and 专业的布点，一般应在地、市、县范围内统筹规划。在农村，学校要面向“大农业”(包括农、林、牧、副、渔、乡镇企业等)，服务“大农业”，主要开设与当地经济开发、产业结构相适应的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经营服务等专业，也可举办农村急需的以推广“短、平、快”项目为内容的职业技术培训班；要与农村实施“星火计划”、“燎原计划”、“丰收计划”相结合，建立农村联系点，进行技术辐射，使学校成为农村推广农业新技术的试验基地、示范场所和推广中心。在城市，要加强关键岗位及主体技术工种工人的培养，积极办好适应城市商业和各类服务业务发展需要的职业技术教育。

(三) 各类职业学校，都应从振兴当地经济出发，建立起教学、生产、科学实验、技术推广服务一条龙的教学体制，采取校厂

(场)结合的办学形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使学生既上学又“上岗”，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训练实际技能，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四) 要认真办好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和各类培训机构。自治区教委和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有关办学条件的规范要求。“八五”期间，所有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和各类培训机构都要按照有关要求，充实完善办学条件。要按照长短结合、以短为主的办学原则，积极开展岗位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做到适应性、实用性和灵活性相结合。

## 七、加强对职业技术教育的领导和管理

(一) 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是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治区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要把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协调各类职业技术教育，统筹安排其布局、专业(工种)设置、招生、毕(结)业生就业安置及中长期规划等有关问题。地区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要指定部门或成立相应的机构，以加强对职业技术教育领导和统筹。

(二) 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必须由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共同办好。(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统筹各级各类职业技术教育事业，制定有关政策，并在教育业务上负责管理和指导。(2) 各级计划部门，要把职业技术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教育、人事和劳动部门做好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招生计划。(3)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职业技术教育经费，保证职业技术教育经费按一定比例增长，并监督和检查经费使用情况。(4) 各级经济部门要充分发挥企业办学的积极性和发动、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岗位培训，并在办学方面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5) 各级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先培训、后就业”政策的实施，搞好劳动就业需求预测，加强对求业青年的择业指导，督

促企事业单位用好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

(三) 各级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类职业技术学校的管理, 配备好学校领导班子, 充实职业技术教育的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员。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职业技术学校校长和职业技术教育管理干部的培训, 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原则上实行校长负责制, 学校的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要把校长负责、党组织的监督保证、师生员工的民主管理和社会参与有机地结合起来, 进一步完善职业技术学校内部的管理体制。

(四) 要加强职业技术教育的立法工作, 制订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和评估标准, 逐步建立职业技术教育的督导评估制度。对办学指导思想端正、办学条件较好、教学质量较高、对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起积极作用的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学, 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可认定为自治区级重点学校, 并给予奖励。对办得好的乡镇文化技术学校、各种培训机构和引进职业技术因素较好的中小学, 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评估, 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分别给予表彰和奖励。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关于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桂政发〔1991〕48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防城港区, 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 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暂行规定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保证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与增长, 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教育经费是指各级财政对教育的拨款、教育费附加、社会集资、学杂费和校产收入等。

第三条 教育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 实

行多渠道筹集。

#### 二、财政拨款

第四条 财政对教育的拨款包括预算内教育事业费, 预算内教育基本建设投资,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部门事业费和基建投资中用于教育的支出, 各种专项资金中用于教育的支出。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落实《中共

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有关“地方政府的教育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的规定，并确保学生平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地方各级机动财力应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教育。乡(镇)财政收入应主要用于教育。

第六条 国家拨给的各种教育专项补贴，各级财政部门要按国家有关规定拨给相应的配套资金。

第七条 国家给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按 10%用于贫困地区实用技术培训；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按 10%左右的比例，少数民族补助费按 30%以上的比例用于这类地区的教育。

### 三、教育费附加

第八条 根据国务院规定，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体，按其税额的 2%缴纳教育费附加，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上缴财政金库。各级财政部门按先收后支、收支相等的数额，定期拨付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九条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开征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农户按年人均纯收入的 1—2 %计征，一年征收一次，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经济水平和群众的承受能力提出具体征收办法，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农村教育费附加本着取之于乡、用之于乡的原则，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征收并安排使用。特别贫困的地方和农户，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可予以减免。

第十条 乡(镇)企业按利润 10%税前预留的给乡(镇)人民政府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用于的部份不得少于 25%。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建房要征收学校修建费。城镇按建筑面积每一平方米二元计征；

农村按建筑面积每一平方米一元计征。此项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有关部门代收，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征收社会集团购买专控商品附加费时，加收 2%用于教育，由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代收并转给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三条 地方财力和学校自筹资金安排的各级各类学校的基本建设，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条例规定减免有关税款。

### 四、社会集资

第十四条 社会集资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动员厂矿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群众个人，以提供资金、物资和劳务等多种形式筹措教育经费。

第十五条 分工负责，集资办学。城镇各级各类学校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列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教育行政部门在开发区、住宅小区举办中小学校，所需资金由该区房建单位在公共设施配套建设中统筹安排。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所需资金由办学单位或公民负责筹措。农村中小学校校舍新建、改建、扩建所需资金，主要由乡、村负责筹集；县人民政府对有困难的乡、村，应酌情予以补助。高中、初中、小学每生每学期分别收取十元、七元和五元，用于学生所在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有困难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免收。

第十六条 市、县、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自愿、量力和群众受益的原则，有计划地组织社会集资办学。城镇厂矿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在财力、物力诸方面积极支持所在地政府办好教育。支持办学的资金，企业在自有资金中列支，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预算外资金中列支。职工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应按市、县人民政府规定，单独或联合举办中小学，教育行政部门

应积极支持并在业务上予以指导。

第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办学需要，可向本辖区内的国家干部、职工集资。

第十八条 鼓励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城镇居民、个体工商户、社会各界人士捐资助学。

欢迎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以及外籍团体和友好人士捐资、捐物支持我区发展教育事业。

第十九条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审核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设立教育基金。

第二十条 社会集资办学的资金，原则上哪一级政府筹集由哪一级政府安排使用，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 五、学杂费和校产收入

第二十一条 按自治区有关规定，学校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收取杂费，向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收取学杂费。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类学校都要积极发展校办产业，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举办校办企业和农（林）场，增加学校收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此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校办厂场等企业，除生产国家规定不允许减免税的产品和八小企业外，其他产品按规定征收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包括随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农林特产税由财政部门返还当地教育部门，用于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大专院校进口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免征关税。

## 六、教育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项教育经费由教育部门统一管理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必须坚持勤俭办学、厉行节约，建立健全财务和审计制度，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严禁铺张浪费和

贪污挪用。对违犯财经制度和纪律者，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直到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教育费附加、社会集资要用于改善教育设施和办学条件。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因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专项资金管理而减少教育事业费拨款。乡（镇）、城区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主要留归当地安排使用，市、县可视实际情况提取不超过 20%的数额用于调剂、补助较困难乡（镇），不得挪作他用。具体比例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办有职工子弟学校且已缴纳教育费附加的单位，可酌情返还一部分给缴纳单位，用于职工子弟学校。

第二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收取学杂费标准和范围的规定，不得乱收费、乱摊派。社会也不得向学校和学生乱收费、乱摊派。

第二十七条 要充分发挥各种专项补助费的使用效益，对使用效益好的单位应予表彰。

## 七、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执行。以前自治区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矛盾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有关职能部门解释。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加强当前我区税收工作几点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桂政发〔1991〕5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加强当前我区税收工作的几点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最重要来源。上半年我区税收完成不理想，不仅增加了下半年税收任务的压力，而且对实现今年财政收支平衡带来了困难。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认真分析形势，采取强有力措施，保持经济稳定发展；同时要切实加强税收征管工作，抓紧清理欠税，确保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年税收收入库任务。

## 关于加强当前我区税收工作的几点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我区经济运行基本是正常的。但是，当前我区税收收入形势比较严峻，一至六月，全区地方工商税收入库二十亿二千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收九千九百六十一万元，增长5.2%，只完成年度计划的47%。税收收入增长速度大大低于经济增长速度，收入进度也比正常年度和计划要求进度低。为了确保完成今年的税收收入任务，保证我区抗灾救灾、重点建设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的资金需要，平衡财政收支，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牢固树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努力促进生产发展

税收工作是整个经济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根本目的是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发展经济服务。各级税务部门一定要认真按照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深入进行发展生产力的教育，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使广大税务干部职工进一步牢固树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使税收工作

切实从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都转变到为经济发展上来，在政策、智力、信息、管理、工作等方面促进生产力发展。在实际工作中，坚决纠正只管征税不问生产的倾向，克服单纯任务观点。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坚持从促进生产发展中组织收入的路子，不断涵养税源，做到抓今年，看明年，想后年，促进现有税源，扶持发展中税源，开拓潜在税源，建立梯级税源结构，增强税收后劲。在坚持统一税法，集中税权的前提下，用好用活现行政策和现有管理权限，促进生产发展。

### 二、狠抓组织收入工作，确保完成今年税收收入任务

上半年的税收收入情况不理想，一是欠税过多；二是卷烟、机糖税收欠收。现在时间已经过半，要完成今年的税收收入任务，必须付出很大的努力。为此，各级税务部门一定要集中精力狠抓组织收入工作，以组织收入为中心，带动其他工作的开展。要动员全体税务干部发扬顾全大局，为国分忧的精

神，克服困难，扎扎实实地把组织收入工作抓紧抓好。各地要对上半年的税收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分析，找出差距，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措施，切实加强组织收入工作。要继续抓好促产增收工作，开辟税源。对于本地区的重点税源和重点收入大户，一定要抓住不放，特别是有卷烟、机糖的地区，要继续抓好烟、糖的促产工作。要建立促产工作联系点，及时掌握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保证重点税源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各级税务部门还要注意发挥自己的优势，帮助企业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提高经济效益，努力实现增产增收。要进一步加强个体零散税收征收管理，重点抓好漏管户的清理和“双定”户定额的检查、调整工作。要与工商部门密切配合，采取逐户逐证核实的办法，清查漏管户。有计划地组织力量对某些重点行业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情况进行摸底调查，适时、合理地调整“双定”户的定额。充分发挥税务检查站和稽查队的作用，加强对运出和运进本地区商品货物纳税情况的检查监督，堵塞偷税漏洞。要认真搞好专项税收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堵塞漏洞。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组织有丰富经验的离退休税务干部，集中进行税收检查，查处偷漏税。

### 三、继续抓紧清理欠税

各地都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最近有关清理欠税的指示精神，努力清理旧欠，防止新欠。各级政府和银行等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配合税务部门，共同做好清欠工作。对于未经批准拖欠税款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

### 四、进一步加强税务系统基层建设

税务系统基层单位处于税收工作的第一线，是做好税收工作的基础，必须进一步加强基层建设。要切实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认真抓好廉政建设，严

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要狠抓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制度办事。

### 五、加强领导，为进一步做好税收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税收环境

税收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矛盾集中，工作难度大。各级政府要在思想、工作、生活、组织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经常讨论研究税收工作，及时解决税收工作遇到的问题，大力支持税务部门正确执行国家税收政策，应尽量少抽或不抽征收第一线上的税务干部去搞其它工作，以免影响组织收入工作的正常开展。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密切配合税务部门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今年，是全国进行全民税法普及教育活动的重要一年。各地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局、共青团中央、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关于在全国开展全民税法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把这一活动作为促进纳税人树立依法纳税的良好习惯的重要任务来抓紧抓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三日

---

（上接第 43 页）

的总体安排，认真完成交办的事项。要广泛发动群众，通过多种形式支援灾区人民；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着各自的职责范围主动做好对灾区对口部门的支援工作，要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对于灾区提出需要部门解决的问题，要抓紧研究，凡能解决的，要迅速落实，不得延误，以保证抗灾救灾的顺利进行。

各受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及时将灾民生活安排、救灾款物的使用和生产自救情况通报给民政部，以便全面掌握情况，统盘考虑解决抗灾救灾中的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交通厅、财政厅、 物价局关于清理整顿我区公路 通行费征收管理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桂政发〔1991〕5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交通厅、财政厅、物价局《关于清理整顿我区公路通行费征收管理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清理整顿我区公路通行费征收管理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贷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实施细则》颁发以来，调动了各地贷款、集资修路、建桥的积极性，对缓解我区交通运输紧张状况，促进交通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由于缺乏统一管理，收取通行费工作存在着一些问题，有些问题还比较严重，社会反映强烈。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中发〔1990〕16号）精神，结合我区目前实际情况，对收取公路、桥梁、隧道通行费（简称通行费）问题，提出如下清理整顿意见：

一、凡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收费的工程项目，擅自设卡收取公路、桥梁、隧道机动车辆通行费是非法的。必须在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停止收费，并通报全区。这些项目有：柳州河东大桥（二桥）、壶东大桥（三桥），柳城大桥，桂林市净瓶山桥、漓江桥、虞山桥、西环隧道，藤县大桥，蒙江桥。

上述项目，如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贷

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实施细则》中的收费规定，确需收费还贷的，必须补办收费审批手续。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方能重新收费。上报审批内容包括银行贷款协议、贷款凭单、竣工验收决算、每昼夜车辆流量、预测还贷期限及已收费总额、还贷情况等。

二、黎塘镇过境公路，桂平县环城公路，贵港市过境公路，岑溪县环城公路，钦州市人民路和东风路，灵山县绕城公路，防城县过境公路，全州桂黄路，百色市中山大桥等共九处收费点，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收费还贷，但这些收费点不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执行，有的正在修建就收取通行费，有的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提前收费，有的根本没有修建也收费；有的达不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贷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实施细则》规定要求自行收费。因此，请上述工程所在地政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采取补救办法，抓紧时间，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赶紧修建，争

取尽快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收费年限，一经还清贷款，立即停止收费，不得延长收费时间，否则作为“三乱”论处，全部没收上缴自治区财政，并追究领导人的责任。

三、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仍继续保留收费的工程项目有：玉林环城路、北流绕城路，宾阳宾州环城大道，梧州市桂江二桥，梧州西江主河桥、汭河桥，南宁市邕江二桥，南宁至大塘二级公路，武宣大桥，崇左太平桥，信怀公路信都大桥（世贷），昭平大桥，钟山绕城路，象州大桥（世贷），田东右江大桥（世贷），融安长安大桥、灵川一级公路，浦北县城环城路，合浦公馆镇绕城路。以上项目的收费年限，按照附后工程项目收费时间表执行。如贷款额大，到期尚未能还清贷款本息的，可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再办理延期收费手续。

四、为理顺机构，加强统一管理，把该收的通行费收好、管好、用好，全区公路通行费征收管理工作按以下规定办理：

1、全区公路通行费征收的审批权在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交通厅为收费主管机关。凡要求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工程项目，由当地人民政府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方能收取车辆通行费。

2、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开支，由财政部门监督，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收入资金金额存入当地财政部门设立的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储存；支用时按规定报经审批后，由财政部门监督拨款。凡不参加专户储存的，视同违反财政纪律论处，由物价、审计、财政部门查处。通行费的管理范围应严格按自治区交通厅、财政厅、物价局交财字（1988）346号文件规定执行，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严禁挪作它用。各收费点要加强财务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每月向当地财政部门编报月报，同时抄报自治区财政厅和交通厅。

3、收费项目的管理机构为临时机构，管理人员由项目建设单位选派，收费人员原则上应通过招聘考核，择优聘用，人员定额按工程项目规模，投资大小，还款额定，交通量大小确定，由项目收费单位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批。单向设卡的一般不超过十五人，双向设卡的不超过四十人。

4、公路通行费征收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原则上按照事业单位的规定执行，经费开支标准，由同级财政机关审批。

五、票据印制和管理仍按自治区财政厅、交通厅（88）财综字 37 号文件规定来执行。田东、象州、信都大桥，是自治区交通厅向世界银行贷款还款项目，票证由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批准，自治区交通厅统一印制。

六、自治区交通厅要加强对贷款收费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核工作，从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五日起，一般情况下按照自治区交通厅、财政厅、物价局交财字（1988）346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凡六年内不能还清贷款本息的工程项目，必须改变投资结构，减少贷款，增拨其他款项，否则不得动工。用世界银行贷款修建的项目不受此限制。

以上请示，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附：工程项目收费时间表（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

---

（上接第 60 页）

来，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踏踏实实地把经济搞上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借鉴发达国家在工资管理方面的科学做法和先进经验，把劳动管理和工资管理工作做好做活，以调动起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为实现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而共同奋斗。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抢修乡（镇） 卫生院危房及建设新分乡（镇）卫生院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桂政发〔1991〕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建国以来，我区乡（镇）卫生院的建设有了很大的发展。目前全区一千三百七十二个乡（镇），已建有一千零九十九个卫生院，方便了群众防病治病，使广大农村医疗条件有了很大改善。但是，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乡（镇）卫生院的发展还比较缓慢，危房日益增多。据统计，全区乡（镇）卫生院（含中心卫生院）的房屋建筑总面积为一百七十一万七千平方米，其中危房面积达三十一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18.9%。有三分之一乡（镇）卫生院的危房面积达 20%以上，其中有一百五十个超过 50%。另外，尚有二百七十三个新分乡（镇）未建卫生院。为了解决乡（镇）卫生院的危房和新分乡（镇）卫生院的建院问题，现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抢修乡（镇）卫生院危房及建设新分乡（镇）卫生院的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1、乡（镇）卫生院与人民群众的健康、同千家万户的幸福有着密切地联系。因此，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抢修乡（镇）卫生院危房和建设新分乡（镇）卫生院问题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当作为群众排忧解难的一件实事来抓。

2、为了切实加强对修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修建乡（镇）卫生院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各级人民政府也应相应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当地乡（镇）卫生院危房抢修和新分乡（镇）卫

生院建设的规划、组织、领导等工作。

3、各级人民政府要增加对乡（镇）卫生院建设的投入，拨出抢修乡（镇）卫生院危房和建设新分乡（镇）卫生院的专款。从今年起，自治区每年拨出一部分专款，作为抢修乡（镇）卫生院危房及建设新分乡（镇）卫生院的补助投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修建乡（镇）卫生院办公室制定后下发。

4、广泛发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干部、职工群众，在量力、自愿的原则下，有力出力、有钱出钱、有物出物，群策群力，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5、计划、物资部门对修建乡（镇）卫生院，应优先安排供应平价钢材、木材、水泥，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6、修建乡（镇）卫生院是一项社会性强、牵涉面广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经常检查危房抢修和新建乡（镇）卫生院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确保工程质量。对官僚主义、玩忽职守和营私舞弊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的，要严肃处理；对在抢修危房和建设新分乡（镇）卫生院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予以表彰。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切实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和确保 运输畅通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桂政发〔1991〕5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关于抗灾救灾工作的通报》（中发电〔1991〕3号）和国务院有关防汛救灾工作的指示精神，要求各级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立足于防大汛、抗大灾，努力确保交通运输的畅通。在做好救灾物资运输的工作中，既要做到优先办理，快速装运，又要防止借救灾为名抢先占用运输工具，冲击运输计划，搞乱运输秩序。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铁道、交通、民航等运输部门要充分作好运输组织工作，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的指示，克服困难，全力以赴完成抢险救灾物资运输任务。

二、对支援灾区抗灾救灾的物资，运输部门一定要做到急事急办，手续从简。要优先办理，优先配空，紧急装货，快速发运；对挂有抗洪抢险、救灾物资的列车，各级调度要重点掌握，在分界口上优先交接，不得延误，确保抗灾救灾物资尽快运抵灾区。

三、加强对救灾物资运输的管理。凡向灾区捐赠、运送的救灾物资，能纳入月度计划的应纳入计划或计划外临时批准装运、遇特殊情况、必须先装车后补办手续，不论是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向自治区救灾办公室申报，运输部门凭自治区救灾办公室的公函办理。如果来

不及办理公函，可一面向运输部门办理托运手续，一方面用电报、电话向自治区救灾办公室报告，自治区救灾办公室会同区交通指挥部确认后，通知有关运输部门，然后按规定再补办有关手续。

民政部门筹集支援和捐赠灾区的器材、药品等物资，按照民政部《切实作好国内救灾捐赠工作报告》的规定，由自治区民政厅与民政部国内救灾捐赠接受办公室、灾区民政部门联系后，报送运输部门办理运输手续。

四、交通运输部门要努力确保主要干线畅通。加强线路、道路、航道、机场、桥梁、隧道及危险地段的防洪抗洪工作，防止水害、塌方、断道、断航的发生。一旦发生断道、断航，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紧急动员抢修，尽快恢复通车、通航。

五、要切实做好安全工作，特别要做好旅客运输安全工作。要加强线路、道路、桥梁、隧道、急流险滩的巡视，对危险地段要派人昼夜值班看守，密切注意雨情、水情。要严格执行雨天行车和洪水行船规程，加强瞭望，情况不明不得冒险行车、行船，严防事故的发生。

六、在防汛期间，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的领导要坚守岗位，集中精力抓好抗洪抢险工作。有关部门要发扬团结协作精神，识大体，顾大局，加强运输工作的组织指挥，为抢险救灾和灾区重建家园、恢复生产做出贡献。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林业部铁道部 交通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护 森林资源加强松香运输管理复函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桂政办〔1991〕8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林业部、铁道部、交通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加强松香运输管理的复函〉的联合通知》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松香是重要的工业原料，是我区大宗出口产品之一，为了稳定松香生产，提高产品质量，有效地保护森林资源，必须加强松香生产和流通管理。今后凡调出自治区外的松香、松节油，按林业部、铁道部、交通部林产字（1991）17号文件执行。在自治区内运输的松香、松节油，由自治区林业厅委托区林化公司及其所属各地林化分公司审批后，凭区林业厅印制的运输凭证与工厂衔接办理托运和运输手续。对无证运输的松香、松节油，铁路、交通、航运部门不予承运，各交通运输检查站和木材检查站不予放行。

过去有关松香、松节油运输管理的规定与本通知有出入的，按本通知执行。

## 林业部 铁道部 交通部

###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护森林 资源，加强松香运输管理的复函》的联合通知

林产字〔199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林业（农林）厅（局）各铁路局、交通厅（局、委、办）：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函〔1990〕73号文答复了林业部《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加强松香运输管理的请示》

自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1982〕4号文件转发林业部《关于加强松香运输集中统一管理的请示》和铁道部下发（82）铁货字722号文以来，对保护森林资源，稳定松香生产，加强松香管理，起了一定的作用。但

近些年来，有些地区不顾资源条件及技术条件，盲目重复兴建小厂，抬价抢购原料，刺激了松脂市场，导致价格混乱，宏观管理失控。一些地区违反采脂规程，大规模超强度采脂、采割幼树，造成大量松树生长停滞，甚至死亡，严重地破坏了森林资源。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办函〔1990〕73号文件精神，保护森林资源，加强松香运输集中统一管理，我们联合制订了具体实施办法，现通知如下：

一、凡调运出省和出口的松香及松节油

一律凭林业部林产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运输凭证（见附件一）办理托运手续。整车凭加盖松香运输专用章（见附件二）的要车计划表，办理运输计划。否则铁路、交通、航运部门不予承运。

省内运输的松香及松节油，需凭本省松香主管单位出具的凭证（凭证样式由省松香主管单位制定），办理托运手续。

二、内销调运出省的松香，按林业部的调拨计划，凭林业部林产工业公司的调拨通知单，由产区省、自治区松香主管单位向林业部林产工业办公室申领运输凭证及加印了松香运输专用章的要车计划表，再向当地铁路、交通、航运部门申请办理松香外运计划。

三、出口松香，按国家计委下达的出口供货计划，凭林业部林产工业公司出口供货调拨通知单，由产区省、自治区松香主管单位向林业部林产工业办公室领取出口松香运输凭证。松香出口单位，凭出口调拨通知单

同产区省、自治区松香主管单位衔接，申领出口松香运输凭证。

四、每年九月份以后，由产区省、自治区松香主管单位向林业部林产工业办公室申请计划外的内销和出口松香的运输凭证。

五、松香产区（广东、广西、福建、江西、云南、湖南）省各级交通运政管理机构要按限运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对松香运输加强监督管理，对无“松香产品运输证”的，各交通运输检查站和林政木材检查站不予放行。

以上办法自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起执行。

附件：一、松香运输凭证式样

二、林业部松香运输专用章图样

（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切实安排好灾区群众生活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桂政办〔1991〕8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安排好灾区群众生活的通知》（国办发明传〔1991〕21号）转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级各部门要以强烈的责任感和高度负责的精神，全心全意为灾区人民群众服务，切实加强对救灾工作的领导，认真安排好灾民的生活，保证灾区有一个良好的稳定的生活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各灾区在安排好群众生活的同时，要认真组织群众，大力发展生产自救，使灾民尽快渡过难关。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安排好灾区群众生活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199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五月以来，安徽、江苏两省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水灾，河南、湖北、湖

南、四川、浙江、贵州等省的水灾也比较严重，还有一些省份也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水、旱、风、雹等自然灾害。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灾区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同广大军民共同艰苦奋斗，前一阶段的抗灾救灾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减轻了损失，初步安排了灾民生活，灾区人心和社会稳定，这次抗洪救灾得到了全国人民的关注和大力支持，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通过抗灾救灾，更加密切了党群、干群、军民关系。但是，各地的救灾工作还不平衡，有些灾区的群众生活安排还不够落实，甚至个别地方出现了灾民盲目外流现象。为了进一步做好繁重的救灾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对救灾工作的领导。灾区各级政府要在立足于防汛抗大灾的同时，加强对救灾工作的领导，要按照“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相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方针，动员组织各方面力量，精心部署，通力合作，切实做好各项救灾工作。

二、安排好灾民生活。当前，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下大力气，重点把被水围困和转移出来的灾民生活安排好。第一，供应灾民的口粮要迅速到位，尽快发到灾民手中，并保证灾民生活、燃料的供应。第二，对住房倒塌、无家可归而又不能在短期内重建的灾户，应尽量利用公房或通过群众互助先行安置，同时要把重点放在帮助灾民搭盖能够越冬的简易房屋，灾户自筹材料不够的，政府要及时给以必要的帮助。对进水的住房，在水退后要普遍进行安全检查，危房要维修加固，以防盲目进驻造成人员伤亡。第三，要搞好防病治病工作，搞好饮水消毒、防蚊和环境卫生，对患病者要及时治疗，严防疫病流行。要保证药品的供应。防疫治病费用，卫生部门所拨款项不足的，江苏、安徽两省可从民政部门下拨的自然灾害救济费和救灾捐款中划拨一定的比例一般控制在

10%以内予以补充，其它接收救灾捐款的省也可拿出总额的5%用于购买药品。

三、管理使用好灾民生活救济款物。国家下拨的救济款物要迅速发放到灾民手中，不得滞留，要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合理发放，对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合理使用。

四、大力开展生产自救，水灾地区要设法排出积水，尽最大努力补种、改种粮食作物和瓜菜，以增强渡荒能力。旱灾地区要进一步搞好抗旱工作。抗灾救灾所需柴油、化肥、农药、种子等农用物资要优先帮助解决。对工、副业生产、劳务输出和以工代赈等工作要及早做出规划，狠抓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信息提供、门路安排、技术指导、资金物资支援和产品推销等各项服务工作。

五、要制止灾民盲目外流，在安排好灾民生活的同时，要加强对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宣传战胜灾荒的有利条件，增强信心，振奋精神，立足于在本地搞好生产自救，克服悲观失望情绪，采取有力措施制止盲目外流。要及时掌握外流的动向，一经发现要立即劝阻，已经盲目外流的，要动员其返回原地。应立即制止有的乡（镇）政府开据证明信让灾民外流自谋生活出路的做法。公安、民政和铁路、交通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这方面的工作。

六、要严肃法纪，加强对救灾工作的检查监督，发现贪污、挪用、滥用救灾款物（含救灾捐赠款物）的，要快查严办。对在救灾工作中失职、渎职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公安部门要加强灾区的治安管理，对于滋扰闹事、违法乱纪的行为要及时处理，对于违法犯罪活动要坚决打击。

七、各非灾区地方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支援灾区的工作，要根据国务院抗灾救灾

（下转第36页）

## 用集约经营的办法促进粮食高产稳产

### ——北流县水稻生产情况调查

李楷嘉

北流县 1990 年末有 98.3 万人口，55.8 万亩耕地。其中水田 50.6 万亩，人均 0.51 亩。在这种人多地少粮食问题不易解决的情况下，他们从实践中找到一条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变，实行规划种植，统一操作的集约经营新路子，实现了粮食高产稳产。近年来，粮食亩产逐年提高，1985~1990 年，粮食亩产以 3.8% 的速度递增，总产则年均递增 5%。1990 年，在遇到连续三个月严重秋旱的情况下，亩产仍达 673.2 公斤，亩产总产均创历史最高纪录。1991 年早造亩产 465 公斤，比上年增长 2.4%，总产达 2.14 亿公斤，增产 500 万公斤。其具体做法是：

一、统一品种规划。首先，根据各区域的土壤特点，统一规定品种布局。全县进行了稻田土壤普查检测，根据各区域的气候、水利情况，分类排队，由乡（镇）统一作出不同区域品种布局的规定，要求农户执行。如对山冲田、冷底田规定种植汕优 34、桂 99 等耐寒品种；对高架易旱田，种植博优 49、汕优 83 等生育期短、耐旱品种；对肥沃区域则种植博优 64、广 12 等丰产品种。其次，统一推广杂优。一是统一制种供种。在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县种子公司、农技推广站、农委以及各乡镇各自或联合建立制种基地，并与农户签订供种合同，由种子公司依照合同按质、按量、按时向农户供种。为保证杂优种子纯度，规定农户不得自购来历不明的杂优种子。这样做，既解决了单家独户难以解决的制种问题，又保证了杂优

种子的质量和需求。二是统一杂优种植任务。县政府根据各乡镇的实际情况，每年都下达杂优种植任务，由各乡镇分解到村、到户，下达的指标属指令性任务，要求各级务必完成。1990 年全县杂优种植面积已达 89.71 万亩，占全年水稻复种面积的 96.6% 以上，1991 年早造杂优面积 40.65 万亩，占水稻面积的 88.5%。三是统一“三田”试验。为提高杂优品种的示范作用，县、乡镇、村领导人参加“三田”试验，1990 年全县参加“三田”试验的干部达 7020 人，试验面积 40 万亩。“三田”试验的扩展，为在全县实现水稻良种化打下了基础。

二、统一模式栽培。所谓“模式栽培”，就是根据不同区域特点按一定“模式”设计组织生产，以期达到预定收益的方法。这种方法，是利用农业系统工程原理和电子计算机手段，对各种有关数据进行理论分析和筛选，得出品种、产量、育秧方式、插植规格、肥料配比等生产要素的最佳数值组合，然后进行实验种植，成功后，再据此制订出大面积种植的生产规范。该县从 1989 年开始模式栽培的探索，1990 年推向大田生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他们抓住水稻生产中的几个主要环节，统一浸播种日期、统一温室育秧、统一插植规格、统一配方施肥、统一除虫灭病。根据农户分散，不易召集布置的实际，适时在农民常出入的地方张贴告示，公布应采取的生产规范，用以指导农民操作，收到很好效果。

三、统一农技培训。该县多年来一直将统一农技培训当作开展集约经营的重要一环来抓，设立了农技培训机构，县、乡两级均设立培训小组。县培训小组由分管农业的县领导任组长，农委、科委、农业局各一名领导任副组长，县农科人员任教员，主要任务是培训县级农业行政干部和乡镇干部。乡镇培训小组参照县的作法，主要任务是培训乡、村行政干部及村级农业总技术员和村以下的农科员。各级培训经费由各级政府列入农业经费开支。培训内容包括栽培、植保、土肥等基础理论知识，教材由县统一编写。实行严格的考核制度：首先，县、乡镇干部按计划参加培训，不能想来就来，想不来就不来；其次，在每期培训结束后，对学员进行闭卷考试，成绩存入干部个人档案，作为考核干部工作能力和使用干部的依据。由于领导重视，统一农技培训工作已形成制度，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去年，全县共举办各种农技培训班 2292 期，培训了 16.57 人次。农技培训的开展，促成了全县科技兴农大气候和科技网络的形成。

四、统一农田基本建设。该县主要抓了两方面的工作：一是统一水利建设。1986~1990 年，全县为修建农田水利设施统一筹集资金 1608.32 万元，投入劳动工日 1716 万多个，完成土、石、混凝土 835 万立方，新增

和恢复灌溉面积 7.7 万多亩，改善灌溉 7.4 万亩，还新建了十大排灌工程。由于一直未放松水利建设，家庭承包近十年来，该县水利条件不仅没有恶化，反而得到大大改善。二是统一开展绿肥生产。县将种植任务下达给乡镇，规定每年绿肥种植面积要达水田面积的三分之一，实行三年一轮种，要求各乡镇保证按计划完成。建立绿肥生产基金，方法是由县、乡统一向各农户征收绿肥种谷，每亩水田收 1.5-2.5 公斤，然后由县、乡统一规划，统一购种，由此推动了绿肥生产。

五、统一组织各部门支农。该县把水稻生产看成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化工程，要求各部门把支援农业视为义不容辞的职责，从各方面大力支援农业生产。几年来，县里凡是召开有关农业生产的会议，都邀请与农业有关的供销、水电、金融、农科所、土肥站、化肥厂、种子站等部门的领导参加。并要求他们订出具体的支农措施。在水稻生产的关键时刻，各行各业都向农业倾斜，为农户让利。如去年供销系统让利支农 45.87 万元，今年 1~7 月又让利 29.8 万元；县氮肥厂去年让利 24.74 万元，今年也已让利 42 万元，等等。各行各业还抽出人力、物力支援农业，为农户解决生产实际问题，加强了集约经营的社会化服务功效。

## 集体林区林业发展的一条重要途径

### ——全州县办好乡、村集体林场的调查

赵俊义

全州县乡、村集体林场始办于 1965 年。目前，乡、村集体林场已成为该县林业主力军。据 1991 年春统计，全县乡、村林场已发

展到 216 个，经营面积为 80 万亩。营造杉木林有 41.3 万亩，占全县人工造林的 73%，其中六十年代营造的 7000 多亩已进入主伐期；

七十年代营造的 13.2 万亩已郁闭成林，进入间伐或择伐期；八十年代营造的 27.4 万亩质量也达到或超过部颁标准。现每年可间伐材 6000 立方米，产值 240 万元。到 1995 年，全县将有 96 个林场、11.2 万亩杉木林进行主伐，至本世纪末，年产杉木可达 10 万立方米以上，年产值 5000 多万元。

乡、村林场的巩固和发展，为该县摆脱林业困境创造了条件。该县先后被评为 1986 年全国绿化先进县，1989 年全国森林防火先进单位 and 1991 年全国乡村集体林场先进县，还获 1989 年自治区造林绿化一等奖。其主要做法和体会是：

一、领导常抓不懈。从 1965 年起，县领导虽然换了一届又一届，但每一届领导都很重视乡村林场的发展工作。二十六年来，该县坚持分工 1 名常委、1 名副县长抓林业，每年至少 2 次专题研究林业和集体林场建设问题，各乡镇除配备 2 至 3 名林业助理外，还分工一名领导兼管。

二、用好活用政策。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对乡村林场最大限度地给予扶持和优惠。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稳定山林权属。现定凡集体林场的山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侵占和破坏。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明确原有林场、林地不能分，承包只限于荒山，坚持场有场管，村有村管的原则；二是乡村集体林场的管理干部，其工资待遇从优。工资福利高于乡镇企业人员的 10~20%，在场享受工龄工资、林区津贴，工作不受年龄限制；三是适当减免林业税费。在林木主伐前，间伐材减半计征税费，特别困难的，经批准可免征。

三、多种形式办场。全县有各级集体林场 216 个，主要办场形式有 4 种：一是县、乡、村或自然村联合办场 18 个，占总数的

8.3%，其分成比例是：县占 30%，乡占 10%，村占 20%，土地补偿 30%，留场 10%；二是乡（镇）办场 33 个，占总数的 15.2%，其分成比例是：乡占 60%，村占 10%，土地补偿 20%，留场 10%；三是村公所或自然村办场 140 个，占总数的 64.8%。其分成比例是：村公所或自然村占 70%，土地补偿 20%，留场 10%；四是联户和专业户办场 25 个，占总数的 11.6%。其分成比例是：联户或专业户占 70%，土地补偿 30%。

四、多渠道投入。据不完全统计，从 1980 年以来，全县为乡村林场集资 1317.2 万元。这些资金来源于：县财政拨款 142 万元；乡镇企业办投资 76 万元；各种林业贷款 850 万元；村公所和群众集资 121.2 万元；林场开展以短养长的多种经营收入 128 万元。

五、科技兴场。一是建立林业技术服务机构，县林业局成立林业服务站和营林技术推广站；乡镇成立林业工作站，为乡村林场实行技术承包，指导林场规划设计、采种、育苗、整地、挖坑、造林、抚育、间伐等；二是开办林业技术短训班，为乡村林场培养林业技术骨干。县林业局每年至少开办 2~3 期短训班。现在每个乡、村集体林场都有 1~2 名科技骨干，大大加快了林场发展速度。

六、依法治林。为稳定林区治安，县公安局设立林业公安股，县法院配有林业审判员，县检察院配备林业检察员，林区建立林业派出所和林政检查站，林场还配有 1~3 名林业治安员，乡镇成立林管会；林区村公所成立林管小组，在全县范围内形成了强有力的护林、护场网络。据不完全统计，1985 年以来的 6 年间，全县查处各种林业案件 266 起，处理违法分子 872 人，其中逮捕 87 人，拘留 54 人，判刑 17 人，行政警告和罚款 714 人，有效地制止了乱砍滥伐，维护了林场权益。

## 这个厂是怎样迅速发展起来的？

### ——广西南方儿童食品厂的调查

高焱华

广西南方儿童食品厂创办于 1984 年 8 月。该厂原是一个只有 39 人的小厂，经过 7 年来的发展，现已拥有 450 名职工，成为能够生产系列儿童食品的较大厂家。1990 年与 1984 年相比，生产各种儿童食品 4500 吨，增长了 24 倍；工业总产值达 1610 万元，增长了 40 倍；完成税利 164 万元，增长了 45 倍。今年 1~6 月，在生产成本增大的情况下，该厂仍实现产值 2120 万元，实现税利 198 万元，分别完成年计划的 96% 和 116%。现该厂生产的 17 种儿童营养、保健系列食品已行销到全国 29 个省市和 100 多个大中城市，使该厂成为全国同行业中颇为引人注目的一家企业。其基本经验和做法是：

一、根据市场需求，确定发展方向，开发新的产品。该厂创建之时，即组织力量深入进行市场调查。针对国家实行优生优育政策，人民群众要求更多更好的儿童食品，而当时儿童食品的品种和数量远远不能满足需要的状况，作出了以开发儿童营养、保健食品为主的生产经营决策。当第一个产品“儿童淮山营养糕粉”投入市场，即受到广大消费者欢迎，产量产值直线上升。为了适应人们多方面的需求，该厂还在有关营养研究机构的协助与指导下，根据不同年龄儿童的营养需要开发出一系列新的产品。去年年初，他们了解到年内全国将出现黑色保健食品新潮，4 月份就组织研制生产出老幼皆宜的南方牌“黑芝麻糊”，当年销售量达 1059 吨，创产值 83 万元，今年 1~6 月，销量已达 2885 吨，创产值 1502 万元，成为该厂的一个主导

产品。

二、适应顾客心理，扩大产品宣传，树立企业形象。一是抓住机会，上门宣传。起初，尽管该厂产品价格低廉，质量也毫不逊色，却很少有人问津。为打开销路，厂里主动派人到一些县、市的人口密集点和厂区门口开展“先尝后买”的活动，结果十分灵验，几天时间就销售了 2 吨多，经 2000 多人试用，扩大了影响，使该厂产品知名度大增，占领了市场。该厂还利用开全国副食品交流订货会等机会，到驻地进行“无孔不入”的广告宣传，使产品冲出了广西，打进了北京、郑州等外地市场。1986 年 2 月底，《中国食品报》刊登了一封读者来信，批评了该厂产品的“质量”问题，引起大量退货。他们即一面抓紧进行停产整顿，一面由厂长和供销员赴京访问用户，最后证实，问题是因用户没有按说明食用而造成的。他们没有埋怨用户，而是因势利导，在北京饭店举行了有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北京日报、经济日报、中国食品报等 13 家新闻单位 40 多名记者参加的招待会，说明了事情的真相，从而进一步扩大了企业和产品的知名度。二是适应情况的变化，及时转换宣传内容。当新产品问世，就要开展“进攻式”宣传，着重介绍产品的性能和效用，以激起消费者的购买欲，达到促销目的。如该厂 1981 年拿出 10 万元做广告，宣传新产品南方牌“高蛋白健儿粉”，第二年该产品就创产值 237 万元，完成税利 30 万元，取得了突出的效益；当产品在市场已有一定占有率时，即针对消费者所

关心的产品使用效果问题，进行“稳定式”宣传，以实现稳定销售。如1988年，该厂投入16万元，大做老产品的功效广告，使这些产品至今畅销不衰；当产品销售出现下滑时，就及时改进产品包装和更新广告内容，给消费者一个新鲜感觉，激励其购买欲望的复苏。如1989年全国市场出现疲软，该厂却投入24万元改进产品包装和大做更新后的广告，是年该厂产品持续畅销，完成产值和税利均比上年增长80%左右。三是借助文艺体育活动进行宣传。1989年和1990年，该厂投资20万元，邀请内地和香港一些著名演员、歌星和广西电视台、广西广播电视报社联合举办了“南方之夏”等大型文艺晚会，利用电视等最大范围地推出了企业新形象。去年北京亚运期间，该厂又在北京开展亚运标志产品展销，使该厂在国内的声誉进一步扩大，为今年企业大幅度增产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加强技术改造，重视人员培训，确保产品质量。建厂以来，他们始终把提高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的中心环节来抓。他们通过不断增加投入，加强企业的技术改造，在不断扩大再生产的同时，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几年来，他们根据市场需要和该厂的技术设备状况，先后进行了三次重大的技术改造。第一次是1985年底到1986年初，共投资15万多元购买所需的生产设备，改进工艺流程。这次改造使产量提高了3.6倍，劳动生产率提高了80%；第二次是1988年底至1989年初，共投资90多万元扩建厂房，改造和增加生产线，使生产基本上实现了自动化，产量又提高了1.2倍，劳动生产率提高了75.7%；第三次是在1990年底，共投资50多万元，仅用28天就完成了黑芝麻糊生产流水线的扩建，投产一个月便实现产值83万元。

该厂对职工技术培训，提高职工技术素质工作也很重视。1987年以来，他们每年都

从财务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职工培训费。先后共投入10多万元，选送19人到大专院校学习，还先后投入20多万元在厂内开办各种培训班80多期，使厂内职工基本上都经过一次以上的技术培训。经过几年的学习和实践，目前全厂已有中级专业技术人员9人、助师18人、技术员14人，初步形成了一支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此外，他们还先后从梧州轻工研究所、广西食品与卫生营养研究所、北京食品保健技术学会等科研单位聘请专家、教授定期来厂授课，并购买专利，通过引进技术和研制，使该厂每年都有1~3个新产品投放市场。

四、加强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素质，增强经济效益。一是完善和健全管理机制，从制度上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他们先后制订了“企业章程”等20多项厂规厂法，通过这些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使班组车间分工明确，人人职责分明，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企业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二是适度调整企业内部的利益关系，充分发挥群体和个体的作用。比如在前段时间出现市场疲软的时候，为了扩大销售，就适当增加了供销人员的奖励，并相应调整了其他部位的利益分配办法。这样做，既保证了销售增长，又防止了顾此失彼消极因素和短期行为的出现。三是制定合理的计酬办法，真正体现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经过多年实践摸索，他们采取以下计酬办法：（占工资总额70%的计件工资+10%的质量工资+10%的安全卫生工资+10%的定额物耗电耗工资）×全厂月计划完成率=基本工资。在此基础上再加上工龄工资。这样计酬，既体现了职工工龄长短对企业所作出的贡献，又提高了劳动生产率。1990年全厂人均劳动生产率达到了8.5万元，比1985年增长了近8倍；职工人均收入2900元，增长了1.4倍。

## 对建设乡级财政的一些思考

马 齐 国

1990年，桂林地区乡级财政仍然以农业税、畜牧税、工商税为主要来源，三税占乡级财政收入1.1亿元的85%左右。全地区119个乡镇，财政收入超100万元的乡有38个，占31.9%，100~50万元的乡有49个，占41.2%；50万元以下的乡有32个，占26.9%。但乡级财政总的来看入不敷出。是年乡财政超支38万元，财政超支的乡镇占乡镇数的23.52%；财政补贴的乡占50.4%，乡级财政处于负重运行状态。为改变这种被动的局面，减少县级财政压力，增强乡镇自我发展能力，必须大力建设乡级财政，创造出—个县、乡同富的新局面。

要建设好乡级财政，须大力培育主体财源。对于各个乡镇来说，主体财源不尽相同，但只要从实际出发，把各自的主体财源抓准、抓好，都能大见成效。桂林地区就不乏这方面的典型事例。恭城县三江乡是边远民族自治山区，属一类工商税照顾区，近几年来，该乡从培植财源找突破口，全乡创办乡镇企业334家，去年实现工业产值413万元。该乡从五年超额完成财政包干任务所得超收分成的129.5万元中，拿出了119万元，用于修路、修水利、改善山区人畜饮水条件和办教育等，收到很好效果；全州县才湾乡注意通过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来培育主体财源。该乡16个行政村，村村有集体经济。其中邓吉村公所办有集体企业6个，年产值几十万元，上缴税金3万多元，集体收入5万多元。每年可以拿出上万元的资金解决村公所、村委会、村民小组干部的报酬和五保户军烈属的补助等问题。当然，并不是所有的乡镇都是

如此。有一些乡镇领导对财政问题在认识上并不是很清醒。如有的满足于现状，不求上进；有的想干却拿不出办法，或者办法不对头；甚至有的只是寄望于降低财政包干基数，忘记了自己的工作职责。要促使他们转变观念，除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和生产力再教育外，应把风险机制和奖励机制引入乡镇干部管理之中。考查财政工作应把重点放在考核乡级财政工作上，对培植主体财源有功人员实行奖励，激励大家去增产开源；对培植主体财源不力的则实行黄牌警告直至经济处罚。同时，要树立培植主体财源与征管工作并举的观点，把培植主体财源作为财政税收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同时，可在征管上进行必要的改革，把农业税、个体工商税的任务分解到村到人，实行定税上门缴税，使以产促税得到具体落实。

培植主体财源，建设乡级财政，一定要具有具体措施。笔者以为，以下几条是重要的：一是建立区域经济圈。一个县应有不同的区域经济。如兴安县区域经济特色鲜明，临界点清晰：高尚片的白果，华江片的竹木，县城中心地带的柑桔，这三大产业成为该县乡镇经济的支柱产业，带动了其他产业的发展；恭城县9个乡镇利用区域优势，有的发展矿业，有的发展林果业，有的发展糖业，实行乡级财政包干以来全县每年平均节余220万元，各乡平均节余25万元，9个乡镇有6个财政收入超过了100万元，走出了一条先富乡后富县的路子。二是大搞规模经营。如永福县桃城乡利用土地资源的优势，大力发展蔗糖生产，今年种植糖蔗仅特产税—

项就可增加财政收入40~50万元,约占乡财政收入的40%左右,荔浦县荔城镇以食品工业为龙头带动了其他产业的发展,去年实现产值1亿多元,财政收入820多万元,占全县乡级财政收入的50%左右;兴安县溶江镇以柑桔为骨干产业,去年产果13.2万担,实现税金40多万元,占镇财政收入的20%左右。三是部门密切配合。最近,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决定把发展乡镇企业和抓好开发性农业作为振兴广西的一项战略来抓,这为培植主体财源提出了更高要求。各部门要为此出力献策,形成大合唱的气候。各乡镇要发挥商业供销部门的主渠道作用,搞好“以商促农,商农共兴”;工商、税务部门要为建立和培

植市场,发挥市场载体作用做好服务工作;财政、金融部门要加强对乡级财政管理,搞活资金融通。四是发挥县财政储水调节作用,由于各乡镇基础不一样,发展乡镇企业和开发性农业必然是不平衡的,乡财政也会是不平衡的,因此,发挥县财政储水调节作用,在县内调剂平衡是非常必要的。当然,这里所说的调剂平衡,只能是一种有借有还的关系,而决不是搞“一平二调”。这样做,一是有利于以丰补欠,以富帮穷;二是可减少县财政压力,甩掉包袱发展县级经济;三是有利于防止分光花光等短期行为,帮助乡镇积累资金增强其自我发展的能力。

## 秋植蔗的优点及其栽培技术

覃志平

秋植蔗是指在立秋至立冬之间种植的甘蔗。根据各地的生产经验,秋植蔗具有好几个优点,适宜于推广种植。

一是高产高糖。秋植蔗生长期长达12~15个月,光照时间长,光合产物多,可有效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在同样的栽培条件下,秋植蔗一般要比春植蔗增产30~50%,有的成倍增长。其含糖分也比春植蔗高2%左右。增产增收的潜力很大;二是有利于榨季安排。秋植蔗一般要比春植蔗提早1~2个月成熟,有利于糖厂提前开榨,榨完秋植蔗后再榨春植蔗,榨期延长,食糖产量增加,糖厂的经济效益大大提高;三是可提高耕地的利用率。秋植蔗可以套种在秋玉米、红薯、花生、木薯等作物地里。待这些作物收获后,又可以在甘蔗行间套种油菜、豆类、烤烟、绿肥等作物,有效地增加复种指数和提高耕地利用率;四是有利于加速良种繁殖。春植

蔗一般每亩取苗可供应4~5亩使用,繁殖率很低,采用秋植,结合春夏植,相当于一年的繁殖两次,可有效地加快良种繁殖和推广进度;五是有利于农事安排。种植秋植蔗是在晚稻田间管理基本结束与秋收大忙前之间进行的,不与其他农事争劳力、争农机、争肥料等,有利于其他生产项目的安排。

当然,秋植蔗虽有许多优点,但在种植过程中也会遇到秋旱、冬寒、虫害等问题。根据这种情况,结合秋植蔗发芽快、分蘖早、株茎高的生长特点,建议在种植秋植蔗时应采取以下栽培技术措施:

一、选用良种,适时种植。选用秋植蔗良种原则是:丰产性能好,抗倒能力强,早、中、晚熟期和耕地肥力合理搭配。目前,桂糖、粤糖、台糖都有不同类型的良种,可以因地制宜选用。选好良种后,要适

## 贺县开展横向联合 促进乡镇企业发展

贺县森林、水力、矿产等自然资源比较丰富，粮食、甘蔗、水果、畜牧等农产品在桂东地区占有重要地位。1985年以来，该县从资源条件和产品优势出发，大搞横向经济联合，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到1990年底止，全县已有各类乡镇企业1.57万个，乡镇企业总收入2.78亿元、企业总产值1.59亿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40.1%），年均递增22.24%。其中工业产值9612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52.2%），年均递增20.1%。其基本做法是：

一、大搞生产联营。该县不少乡镇企业都是采取这种形式，其中莲粤水泥厂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该厂原有固定资产42万元，职工50多人，年设计生产能力4000吨，由于设备陈旧不配套，生产工艺落后，技术不过关，影响了产量和质量稳定，最后负债23万元而关门倒闭。1985年起，莲塘乡在县委

各部门的支持下，把原有厂房、设备等资产折价租赁给广东省阳山县黎埠镇企业办，实行生产联营，易名莲粤水泥厂之后，广东方面即投资96.18万元，用于扩建厂房和更新设备，使生产能力迅速提高，第二年即盈利6万多元。到1990年底，形成了年产7万吨的生产能力，一跃成为广西最大的乡镇办水泥生产企业。该厂与广东联合经营5年来，累计经营收入达820万元，上缴税利138.8万元，不仅还清了原来的23万元债务，还赚回了3个莲塘水泥厂。

二、大搞资金联营。桂岭镇鹰阳关银矿，1987年与自治区和南宁市的几个单位联合，共同投入资金227万元建矿，1989年投产以来，已实现工业总产值700多万元，不但收回了基建和生产投资，还先后卖给国家银矿3500公斤、黄金7900克，盈利近200万元。有力支援了国家经济建设。

三、大搞技术联营。即靠引进技术和人才兴办企业，开发新产品。如贺街镇电器塑料厂，1988年从梧州市科技交流中心引进3名技术人员，研制成功了聚烯烃撕裂纤维丝及

时播种，下种期一般在8~10月，而8月中旬至9月下旬为最佳下种期，群众有“立秋早、寒露迟、白露秋分最适宜”的经验。这个时期下种温度湿度都有利于发芽和分蘖。种植的规格要比春植蔗疏些，一亩3500~4000段双芽苗。下种时如遇天旱，可采用蔗种、行沟、肥料三湿的办法种植，以确保全苗。

二、施足基肥，及时追肥。秋植蔗蘖多茎大，生长期长，需肥量比春植蔗多30~40%。因此，基肥要足，追肥要及时。基肥每亩施农家肥（先与40~50公斤磷肥沤制好）40~50担。出苗齐后，每亩追施20~30担水粪，或每亩施尿素5公斤。结合第一次浅中耕，

入冬前20天左右每亩施土杂肥20担左右为“过冬肥”，结合浅培土，确保安全过冬。春暖后及时施攻蘖肥和中耕培土，每亩追施尿素10公斤或碳铵30公斤、钾肥15~20公斤。立夏前后施攻茎肥，每亩施尿素10~15公斤。施后大培土。处暑后再施一次壮尾肥。

三、加强管理，防治病虫害。秋植蔗早生快发，管理要比春植蔗抓得早。秋植蔗是蔗螟等害虫的越冬场所，春暖后蔓延很快。因此，要及时施药防治。同时，秋植蔗的株茎高大，要采取深耕浅种、高培土、多施有机肥和磷钾肥等综合措施，做好防风防倒工作。

其制品，填补了我区的一项空白。现已生产出优质塑料扫把 58 万把，实现产值 200 多万元，产品出口创汇 35 万元，该厂因此荣获“1990 年度自治区乡镇企业先进单位”称号。

四、大搞产供销一体化联营。这种联营形式集生产、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于一体，不但有利于生产，还避免了原料紧张和销售不畅等后顾之忧。如仁义镇盒片厂，是由镇提供厂房和部分原料，和广东南海火柴厂共同投资兴办的，产品则由南海方面包销。去年，该厂实现了工业产值 100 多万元，约占全镇乡镇企业工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实现利税近 20 万元。（陶幼华）

### 东兰县工业生产效益佳

今年以来，东兰县认真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促进了工业生产的发展，1~6 月，全县完成工业总产值 2396.3 万元，占年度计划 51.92%，比去年同期增长 30.56%。其中经委口国营工业完成产值 1892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1294.55 万元，实现税利 192.25 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33.92%、15.33% 和 2.4%。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做好生产计划，明确任务目标。早在年初，县经委就根据“效益年”活动的要求，将全年生产经营计划下达到各企业，并在设备检查、原材料组织、资金筹措等方面积极做好准备，克服了以往生产年初松、年底紧的被动局面。与生产计划下达的同时，该县曾两次召开动员大会，做好思想发动。一是制订明确的目标；二是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三是落实检查和奖惩办法。通过开展这些活动，取得了显著效果。如县复合肥厂的产值、利润均提前半年超额完成全年计划指标。

二、调整产品结构，增强竞争能力。如县毛巾厂厂长亲自带样品到区内外各销售网

点做市场调查，收集用户意见，回厂即组织设计、生产，该厂生产的品种已由去年的 17 个发展到 26 个，上半年已完成全年计划产值的 72.38%，钢精厂瞄准“双喜”压力锅市场畅销的机遇，投入人力、物力、财力，扩大该产品生产量，半年就生产销售压力锅 4.1 万只，相当于 1990 年全年产量的 1 倍多；制药厂的拳头产品左旋多巴因国际市场变化出现滞销，他们就集中力量开发另一个新品种，保持了生产稳步上升。

三、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产品销售。如抽调一批作风好、业务熟、社交能力强的人充实供销队伍；各企业领导亲自出马争取客户；实行“定销售、定费用”为主要内容的销售承包责任制，调动供销人员积极性，采取送货上门，参加订货会、展销会等灵活措施，扩大产品销售。

四、主管部门努力做好服务工作。今年以来，县经委领导实行分工负责制，挂厂蹲点，帮助工作。上半年，他们为企业联系解决流动资金 165 万元，落实技改资金 50 万元，还与供电部门联系解决了工业生产用电问题。（牙国高）

### 贺县加强生态农业建设 获较好效果

贺县把改善农业生态条件提到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高度来认识，制定措施、狠抓落实，取得了较好效果，走出了一条建设生态农业之路：

一、狠抓造林绿化。1984 年以来，全县采取国营集体与个人齐上，人工与飞播并举的办法，强化造林，限期绿化。经过 7 年努力，共新造林木 133.21 万亩，封山育林 54.67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43.2%，绿化程度为 61.2%，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上起到了

很好的作用，为农业生产创造了条件。

二、保护现有耕地。该县过去开荒、开矿、造田造地，大片森林被毁，水土流失达20平方公里。针对这种情况，该县采取了几条保护现有耕地的措施：一是实行退耕还林，退耕还牧，面积达1600亩；二是加强民矿开采管理，对全县1000多个民矿点，实行凭证开采，对造成水土流失、污染生态环境的矿点，限期整改，严禁乱采乱挖；三是综合治理、重点防护。全县选择了3个对农业生产影响较大的水土流失区，进行重点整治，建拦沙坝，筑防洪堤，铺草皮等等，有效地制止了水土流失。

三、改革耕作制度。将一年两造改为一季三造，实行早稻—晚稻—冬种绿肥耕作制，将同一作物连作改为甘蔗、花生、烟叶、茄子、辣椒、蕃茄等水旱作物轮作。同时，大力发展养猪、养牛、养鸡和养鸭等畜禽业，既充分利用了秸秆、麸饼等农业有机废弃物，又增加了优质肥料，实现了粮多、猪多、肥多、粮多的良性循环。

生态农业的发展，使该县粮食生产从1987年起连续4年获得增产。1990年，全县粮食总产2.82亿公斤，比上年增长5.23%，超历史最高水平，糖蔗、水果、花生、烟叶等大宗经济作物也有了大幅度增产，农民人均收入增长9%，全县农业生产呈现了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协调发展的好势头。

（梁赐清 包路生）

## 凤山县林业生产搞得好

凤山县是个多山县，全县山地面积占总面积的99.83%，其中有45%的荒山可供造林。该县从1981年到1990年，人工造林37.64万亩，平均每年造林绿化3.8万亩。目前，全县有林面积已达76万多亩，木材蓄积量

124万立方米。其中杉材蓄积量达85万立方米，可产商品材60万立方米，产值3.6亿元。1990年林业收入1086.5万元，占农业总收入的18.12%，为地方财政提供税利236万元，占全年财政总收入的54.65%。林业的兴盛带动了各项事业的发展，粮食连续6年丰收，今年上半年总产量达到2042万公斤，比去年同期增长4.77%。去年的农民人均纯收入234.17元，是1981年的3.2倍。全县2.14万户、11.9万人脱了贫，贫困面已从1985年的92%缩小到31.9%。其基本做法是：

一、封造结合。在七十年代，该县在绿化荒山上曾有两种偏向：一种是只封不造，使一些山地长期处于荒芜状态，白白浪费了地力；另一种是只造不封，造林耗去大量人、财、物力，但绿化效果差，速度慢。八十年代，该县始实行封山育林和人工造林相结合的做法，他们根据山地情况，作出全面规划：土质肥沃深厚的缓坡山地，大搞苗栽造林，使其达到速生高产；没有封山育林条件的土坡山地，则用林木种子进行直播；有条件封山的山地，实行封山育林。经过努力，改变了年年造林不见林的状况。

二、长短结合。该县造林实行以短养长，长短结合。一方面抓住近期或者当年有收益的生产项目不放，发动林农大种油茶、油桐、八角、乌柏、木薯等山林特产和经济作物。另一方面，则大搞杉木速生密植，利用间伐小材，提早增加收入，把营造速生用材林与套种粮食作物和“三年桐”结合起来。这样，头三年可以收获农作物；三年后，当林木影响农作物生长时，油桐就可以开始采收；十年后，油桐衰败，林木已进入间伐期。这样，就实现了使长变短，长中有短，长短结合，全面发展。

三、节管结合。节，就是节约木材；管，就是管好山林。在具体做法上，一是坚

持合理采伐，严格控制砍伐过量，严森乱砍滥伐；二是坚持安全用火制度，杜绝森林火灾事故的发生；三是普遍推行生物治虫方法，防止森林病虫害危害；四是认真节约自用木材。机关推行以电代柴，农村实行改燃节柴，推广沼气等等。

四、点面结合。该县把办好造林绿化点作为各级领导任期造林目标责任制来落实，坚持办好一个绿化点，留下一批护林人，先后创办了坡桃、良利、百乐等规模较大的林场，使全县用材林面积发展到 47 万亩，年产值达 860 多万元。由于狠抓绿化点的工作，推动了面上造林绿化的开展。去冬今春，全县人工造林 5.57 万亩。封山育林 4.79 万亩，超额 18.5% 和 36.86% 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贺继孟）

### 荔浦县重视做好 复退军人安置工作

荔浦县重视和加强对复退军人的安置工作。他们专门成立复退军人管理工作机构，着重从“安、招、优、扶、保”五个方面做好工作：

一是“安”，即做好复退军人安置。为了开发使用农村退伍军人中的军地两用人才，该县 1987 年设立“退伍军人两用人才推荐站”，落实专人向新建、扩建单位和其他需人单位推荐人才。1988 年至 1990 年，全县有 236 名农村义务兵军地两用人才退伍回家，通过该站推荐就业了的有 205 人，占总数的 91.1%，其中到国营企业的 50 人，县以上集体企业的 20 人，乡镇企业的 72 人等等。

二是“招”，即招工招干优先照顾。自 1984 年以来，全县共有 1082 名退伍军人被录用为干部和工人，其中有 142 人成为国家正式干部，681 人成了国家正式职工，106 人

成为合同工；还有 153 名退伍军人在行政村当了村干部，成为农村艰苦创业，勤劳致富的带头人。

三是“优”，即认真落实和改进优抚工作。1986 年和 1987 年，该县连续下发了两个文件，明确规定了义务兵的优抚费和有关奖励政策。一方面把义务兵的优抚费由 1986 年的 150 元逐步提高到 1989 年的 600 元。另一方面将部分优抚金由民政部门统一存进银行，留待战士退伍后作为其创业的起步资金。对在乡的伤残军人和孤老复员军人，则每人每年发给优待费 100 元、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 50 元。同时，在每年的春节或“八一”建军节，该县都开展走访慰问复退军人活动，对生活困难的复退军人给予适当的社会救济，把温暖送上复退军人的家门。

四是“扶”，即生产上给予大力扶持。该县在经济上采取了一些倾斜政策，县农业银行把扶持退伍军人创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分工一名领导和一名信贷股长具体负责。近几年来，该行共给复退军人贷款 266 万元，从 1990 年起，每年又增贷 70 万元，扶持退伍军人发展生产。县民政部门从 1983 年起，在扶持社会贫困户发展生产，摆脱贫困的同时，把有限的资金用于优先扶持农村复退军人发展商品生产，兴办企业。到 1990 年底止，共扶持农村复退军人个体户 663 户，资金 8.29 万元。一些复退军人因此而走进了富裕户的行列。

五是“保”，即给农村义务兵办理养老保险，解决其“后顾之忧”。该县实行了农村义务兵养老保险，义务兵退伍回乡，只要交付 400 元的保险金，到 60 岁后就可以每月领取 200 元生活费至终身。这项政策对鼓励农村青年积极应征入伍也起到了很好的作用。目前，全县已有 280 名义务兵办了养老保险。

（何连明 黄学斌）

## 德国劳动、工资制度考察报告

曾 献 国

有不同的工资制度

最近，劳动部组织我们京、沪、闽、湘、桂五省、市、自治区的劳动厅、局长，赴德国对其劳动、工资制度进行了考察。在德国，我们到了波恩、法兰克福、柏林、莱比锡、波茨坦等八个城市，考察了联邦劳工及社会秩序部、联邦银行，德国雇主联合会、德国工会联合会、黑森州劳工局、联邦铁路总部、五金行业工会、奔驰汽车公司杜塞尔多夫工厂等部门和单位，多层次、多方面地了解了情况，通过考察，大家认为收获很大。最主要的是开阔了视野，增强了改革开放的意识。

### 一、关于德国的工资制度

德国实行的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强调竞争是发展生产的动力，以竞争机制调动企业和个人的积极性。同时，也认为放任的资本主义自由经济会造成高度垄断、分配不均和经济发展的巨大波动等不良后果，因而又强调适度的国家干预，实行社会保障政策，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包括雇主协会、工会等）的作用，由国家规定市场活动的总条件。因此，国家在市场经济中的主要任务是：通过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对外贸易政策、社会政策（包括社会保障政策、就业和劳动保护政策、收入分配政策、企业管理参与制政策等），力求经济持续发展。但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以及谁从中得到多少，则主要由市场和企业来决定。

（一）工资等级与标准。德国实行劳资自治。即雇员和雇主自由谈判签订劳动合同，规定工资额、工作时间、休假时间以及工作条件。其雇员分为官员、职员和工人。职员又分高级职员和一般职员。不同层次的雇员

有不同的工资制度

1、官员的工资 德国的官员即公务员，他们的权力和义务在公共服务中规定得很明确。作为官员，他们是国家机器的一部分，不允许罢工，其职务是终身的，除严重失职或犯罪外，一般没有被解雇之虞。官员的社会地位很高，其工资收入除了交纳工资税外，退休、医疗、失业三项保险金全部由国家代其交纳。因此，公务员的工作对人们是有很大吸引力的。

公务员的工资级别和工资标准都由国家统一规定。公务员按工作复杂程度和应具备的条件，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和最高级四类，各有其相应的工资等级和标准。工资标准分为A、B、C、D四类，每类又分为若干等级，每一级还有不同的工龄工资档次。公务员正常增加工资的途径主要有两个：一是工资标准的提高；二是因级别晋升和工作年限增加而相应调整工资档次。工资标准的提高是根据每年经济增长和物价提高的情况，参考职员和工人工资增加的幅度予以确定的。一般中、低级公务员如没有晋升级别，其工作年限每增加二年，可在同级别中上调一工资档次，但高级官员增资则与工龄无关。

公务员工资与职员的工资不同之处在于：在公务员工资中，学历成份很重，其职务分类或起点工资的确定，学历是起码的条件；工资类别的提高，也要达到相应的学历并且担负更复杂的工作才行。

2、高级职员的工资 高级职员从工作性质上看，属于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工人来说，他们代表雇主，而对雇主来说，他们又是雇员。因此，他们的工资制度不同于一般

般职员，不实行结构制，而实行月薪制，一般没有奖金。其工资收入的多少和每年工资增长多少，均通过与资方商定。

3、一般职员和工人的工资 一般职员和工人主要实行岗位工资制，对各工作岗位的评价标准和工资等级，主要由行业的雇主协会和工会谈判确定。企业可以根据实际，规定各岗位的工作范围，但一个人进哪个岗位，则不仅要由企业经理班子同意、企业管理委员会也有权参与决定（其参与决定权主要表现在如何安排劳动报酬形式、福利计划、工作时间和技术更新、合理化建议奖等方面）。

对工作岗位的评价分为概括式评价和分析式评价两种。概括式评价是从总体上对劳动岗位的难易程度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将各劳动岗位纳入工资等级；分析式评价是依据“日内瓦范本”将每个岗位的劳动要求分解为能力、责任、负荷和条件等因素，分别进行测评打分，最后将总分分组纳入工资等级。

职员和工人的工资等级分为两个不同的系列。但具体设多少级，每级的标准是多少，各行业、各地区的差异是很大的。比如：黑森州的工人工资分九级，而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的煤矿工人工资则分为十四级。在确定工资等级时，首先要看其学历、资格和能力，然后看有没有适合他工作的岗位，在哪个岗位，就拿哪个岗位的工资。以后，随着工龄的增加可以定期增加工资（一级工资中最多可以分为15档），但要升级，则必须要经过培训，取得更高的技术任职资格，同时，还要有空缺的岗位才行。如暂时没有与之相适应的岗位，企业在半年到三年的时间内仍保留其资格，并尽量安排其合适的岗位。多数企业对老工人都有一定的照顾政策，如联邦铁路对由于健康原因而从资格高的岗位上调换下来的工人，如果其年龄在40岁以上，在本企业连续工作15年以上，其基本工资不

会因岗位变动而减少。

在企业内部，各类人员的工资水平是不同的。工人的工资相差不大，最高的和最低的相差50%；职员的工资级差与工人的差不多，但起点较高，月工资级别也多于工人。因而，职员的平均收入要高于工人。去年，德国五金行业职员的平均收入为3300马克/月，工人为2700马克/月；在巴伐利亚州，职员工资最高为5200马克/月，工人为3100马克/月；在奔驰汽车公司杜塞尔多夫工厂，工人3000马克/月，班组长4000马克/月，车间主任（工段长）6000马克/月，厂长约17000马克/月，而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年收入却达到100万马克以上（这些人实际上是领取经营劳动收入的雇主）。

（二）劳动收入构成。在德国，工资收入的构成主要有以下几项：

1、基本工资。一般占工资收入的75~80%左右，也是计算其他收入的基础。基本工资主要是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

2、岗位（职位）、技术补助。这是根据岗位和职责确定的。如联邦铁路为60~150马克/月。技术补助则适用于技术人员，在联邦铁路一般为20~45马克/月。

3、超时工作补助，是因必须加班而又不能用休假进行补偿时所给予的补助，标准为13~26马克/小时，节假日和夜间的超时工作补助标准更高。

4、苦、脏、险或有害岗位工作补助。按在这些岗位实际工作的时间（以小时为单位）计发。

5、家庭状况补助（原地区补助）。是德国按每个家庭中儿童的数量由企业按月发放的一种补助，标准为每个小孩130马克/月。

6、圣诞节奖。又称年终特别奖或第十三月工资，年终一次性发放，按雇员本人的基本工资计算，水平依据企业当年盈利状况

而定，多的可拿到相当于两个月的基本工资数额。

7、休假工资租休假补贴。除法定节假日外，德国雇员每年还有平均 30 天左右的休假，休假期间基本工资照发，同时支付休假补贴，标准在各行业间有所不同。如联邦铁路规定为 300~400 马克，五金行业则定为本人基本工资的 50%。

8、庆祝奖。雇员在一个企业连续工作。一定年限后，企业给予的一次性奖励。如：联邦铁路对工作满 25 年的给予一次性 600 马克奖励，满 40 年的给予一次性 800 马克奖励。以上项目，各行业人员领取的标准和类别均有不同。这些合起来，就构成了雇员的工资收入，即毛工资收入。但雇员个人还要交纳 18~60% 的工资税。其中职员和工人还要再交纳 17.8% 的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 9.35%；医疗保险 6.4%；失业保险 2.15%），剩下的就是净工资了。除此之外，雇员还可以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一些非劳动收入，国家通过再分配职能，也会向雇员支付福利或转移付款，这一切，就构成了雇员的可支配收入。

（三）工资增长的约束机制。在德国，无论是工人、职员还是官员的工资，每年都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物价调整及就业状况而有所增加。但增加多少，主要则由工会和雇主协会按行业、分地区进行劳资双方谈判予以确定。在这里，劳方（雇员）代表是工会，资方（雇主）代表是雇主协会。而政府则相对比较超脱，他们对工资增长的宏观控制是间接的，主要通过以下手段予以实现：

（1）政府在每年年初发布年度经济报告，其中包括经济增长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物价上涨指数等情况，并对上年的工资政策进行评述，加以引导，供劳资双方在谈判时参考。

（2）在一定条件下，通过劳工和社会秩序部宣布某一个劳资协议对整个行业有约束力。

（3）联邦银行通过控制货币发行量、调整利率和汇率手段，影响工资的增长幅度。

（4）采用劳动工资法律等形式进行宏观调控，如确定最低工资额和具体的劳动保护条件，调整税收、强制资方实施某些福利措施、社会保险等再分配政策等等，为国民收入的分配规定一个总的法规框架，以此来影响劳动收入的高低。此外，国家还有许多间接影响工资政策的手段，例如：运用就业政策平衡劳动市场的供求，以此影响劳动力的价格等等。

作为谈判的劳资双方，都由各自的研究所提出更为详细的分析预测材料。双方都以经济增长因素为前提，同时考虑了通货膨胀率、工资成本率，分配结构的调整以及各自的承受能力等情况。由于出发点不同，对同一个问题的说法往往也不同。比如对半杯水，资方可以说杯中的水已经充满了一半，劳方则可以说这个杯子还有一半是空的。因此双方的谈判一般要经过互相妥协才能达成协议。在上次协议未到期或预定的谈判期未届满（一般为四周），法律上是不允许工会组织罢工和雇主停产的。在此期间，任何一方提出新问题，法院均不受理，以此来保证工资自治。在谈判僵持不下时，可以请知名人士出面进行调解。如果调解无效，谈判期已满，仍然达不成协议，则可以采取最后手段：工会组织罢工，雇主决定停产，但双方都要为此付出很大的代价，因此十分慎重，一般不轻易采取这种手段。我们在德期间，恰逢德国五金行业工会组织警告性罢工，几天后双方就妥协达成了今年工资增长的协议。协议一经形成，就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违反协议内容，另一方都可向

劳动法院起诉，经判决后如仍不执行，则可移交刑事法院审判。新的劳资协议签订后，都要送到政府的劳工和社会秩序部去注册登记，劳工部代表政府对双方执行协议起着监督作用。由于工人阶级长期斗争的结果，德国雇员的利益现在已得到来自企业职委会、工会和法律三个方面的保护，从德国工资增长的约束机制中可以看到，工资必须随着经济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物价的上涨而相应增加，但工资的增加不能超过经济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

## 二、关于德国的劳动就业、培训、保险情况

在了解德国劳动工资制度的同时，我们对与之相关的劳动就业、培训和保险等方面的情况也作了一些了解，基本情况如下：

（一）劳动就业情况。德国统一后，原民主德国目前尚处于转换过程中，情况较为复杂，这里主要介绍原联邦德国的情况。原联邦德国目前的就业人数为2800多万，失业人数为173万，失业率为5.8%。分析其失业原因，主要有四点：

1、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增加。原联邦德国的人口总数是下降的，但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却在增加，如越来越多的妇女出来谋求职业和寻找工作。

2、技术进步。由于在许多工作岗位上采用了现代技术，如机器人、计算机和电子元件等，减少了部分劳动力的就业机会。

3、结构性失衡。受地区、行业的限制，一些失业者不愿到有工作机会的地方或单位去。

4、较充分的社会保障制度。它使受失业冲击的人员享有基本的生存条件，不那么急于去寻找工作。

在原联邦德国，就业是靠劳动市场调剂解决的。在纽伦堡有一个联邦劳工局，它是

国家管理机构，其任务是实施劳动管理工作，下辖184个地区或城市劳工局。劳工局成员由劳方、资方和地方政府三方组成，其基本任务有八项，其中包括职业介绍和咨询、就业培训、发放失业人员补贴和劳动市场研究等等。希望就业的人可以通过广播、报纸等了解就业信息，但更多的人（约60~70%）愿意到劳工局咨询。法律对解决残疾人就业和提供特殊培训有明确规定，每安置15个人就业就要同时安置1个残疾人，否则企业要按每人200马克/月的标准交纳一定数量的抵偿基金。1983年，联邦德国的失业人数超过了200万，之后，通过政府采取调整税收、鼓励投资的政策等，新创造了约250万个新的就业岗位。但是，由于这段时间正值人口就业高峰期，妇女就业率提高，一些原在国外工作的德国籍人纷纷回国，外国人进入德国工作的也越来越多等原因，德国的失业率仍然较高。

（二）培训情况。德国高度重视就业（岗位）培训工作。一个雇员，就业要经培训，调换工作岗位要经培训，工资升级要经培训，设备更新也要经过培训，可以说培训是终身进行的。而政府和企业培训方面支出的费用也是相当多的。仅举几个例子：

在奔驰公司杜塞尔多夫工厂，每半年都要出一本介绍公司内部（包括国外部分）空余岗位的小册子，但只有经过该厂业余学校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人，才有选择这些空余岗位的资格。工厂现有7000名雇员，技术工人就占了76%，而且随着培训，每年还要增加1%的技术工人。

在奥古斯特—维克利亚矿业公司，培训所用的设备全是生产过程中正在使用的，每次更换新的设备，都要先用来进行培训，然后再投入生产，职工培训和技术改造衔接十分紧密。

在联邦铁路，雇员在培训期间，照发100%的基本工资（相当于本人月收入的75~80%），铁路则在培训住宿方面予以优惠，平均每个雇员要由铁路方面支付4200~4300马克。

除企业外，劳工局在培训方面也做了很多工作。劳工局本身可以进行职业培训，同时也给企业提供一定的帮助，促进企业搞好培训。

（三）社会保障情况。德国社会保障体制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即退休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公伤事故保险和社会救济。为支付这些费用，在职职员和工人要从其工资收入中交纳大约18%的保险金；企业则要交纳占工资总额约80%的社会保险金。由于我们对社会保障问题了解得不多，只介绍一下退休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情况。

1、退休保险。德国的退休年龄一般为男65岁，女55~60岁。退休时，退休金一般为本人最后一个月净工资的65%，官员和公共事业单位的雇员退休金的比例比其他行业要大得多。退休后，每一年都按物价上涨幅度和在职人员增加工资幅度合并计算增加退休金。这个增加比例在全国都是相同的，一般略高于在职的雇员。实行这个办法，是工会斗争的成果。

2、失业保险。失业人员失业后可领取失业保险金，标准为本人最后一个月工资的68%，时间为半年到32个月，（根据本人工龄和年龄确定）。到时仍未找到工作，则转为领取失业救济金，失业救济金标准较低，最高为本人净工资的58%，因同时也要考虑失业者的其他收入，包括家属的收入。在德国失业者并非都是真正失业，有的一边领救济金一边打黑工，劳工局不得不派人专门从事此项调查，由此追回的失业救济金仅黑森

州每年就有400万马克左右。对于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劳工局除了负责就业咨询和培训外，还给予一定的补助：在甲地的失业人员如在乙地找到了工作，那么其赴乙地的路费和搬家费用均由劳工局负担。而劳工局的经费来源，50%是政府拨款，50%是劳资双方缴纳的失业保险金。

### 三、主要收获和体会

通过十八天的考察，感到收获不少。这里主要是谈一下工资分配方面值得我们借鉴的做法。

1、工资增长的机制要健全。近四十年来，联邦德国每年都要增加工资，而且基本上呈现这么一个趋势：物价上涨指数<工资增长幅度<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首先，工资要增长。一年来京讲学的马克曼教授曾说到：“工资在任何一个国家都会起两种作用：对企业是成本，企业要收回，对社会来说是购买力，它可以增加需求。在理论上可以这样设想，在一段时间内不提高工资，因此企业可以增加盈利，用于扩大再生产，可是由于绝大多数人的购买力没有增加，因此企业扩大再生产的产品卖不出去，又会导致企业减少生产或降低物价。由此看出，国民经济的增长需要工资的提高，工资不动，意味着国民经济将停滞不前”。在德国，从上到下都认为工资应该每年增长，劳资双方谈判，谈的是最低增加多少，而不是增与不增。

其次，是增长多少。德国实行的是工资自治，除了用法律、税收、物价、信息等手段进行间接调控外，国家对工资增长水平不直接干预，完全由劳资双方谈判确定。这样，政府相对比较超脱，矛盾、斗争、相互制约的关系都在下面一层。但是，资方不会说不涨工资，工会也不会去漫天要价。双方用来计算工资增长的依据基本上是一样的，

而且“劳资伙伴”、“同舟共济”的思想比较牢固，因此，比较容易达成协议。我们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对德国的做法当然不能照搬照抄。但从工资增长机制问题上看，我们还缺少有效的约束手段，致使矛盾都集中在上面。目前我们实行的工效挂钩只是一种比较有效的解决办法，很多地方仍需要进一步完善，我们设想：国家可否成立一个协调机构，几个有关部门参加，每年定期在一起协商定出一个工资增长的适当比例。定了就照办。另外，对企业经理、厂长的责任、利益是否也应再增加一些要求？经理、厂长的利益与企业职工的利益要适当分离并严格审批，在此基础上，劳动工资分级分类管理，企业自由分配才能更好体现。还有一点非常重要，就是如何做好人的工作。马克曼教授在谈到西德经济发展的原因时，首先强调了人的作用，有纪律、肯干，要求不高等等。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如何教育职工以主人翁的态度对待工作，如何发挥工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使职工能够共同参与管理，这对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是很关键的。特别是当前，如何通过深化劳动、工资、保险福利制度的改革，发挥工资杠杆的激励作用，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则应该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

2、劳动部门的职能要有效率。德国的劳动部门除了劳工局外，还有一个联邦劳工和社会秩序部。在工作职责上，联邦劳工和社会秩序部是监督机构，负责起草法规，劳工局是执行机构，负责进行管理。劳动部门不直接管工资，只管培训和社会保障，同时还掌握大量的资金，具有部分财政预算的审批权，力量是很强的。通过考察，我们深感劳动工资制度的综合配套改革很重要。单纯谈工资不行，就业、培训、货币、税收、社会保障等各方面的情况必须综合考虑进去。德

国的培训办法和比较健全的社会保障体制是很值得我们借鉴的。我们在这些方面形式多、投资少、效果差。我们认为，要搞好劳动工资制度的改革，办法很多，但关键有两条：一是领导重视；二是主管部门要有权威。

3、企业内部的分配方法。德国的企业内部分配，实质上都采用了岗位技能工资的办法。重点是岗位，做什么工作拿什么钱。这套办法对我们的启发主要有这么几点：

(1) 工资随岗位的变动而变动。在与五金行业工会交谈时，他们曾举例说：“一个大学教授到一个单位去打扫卫生，他也只能拿到打扫卫生那个岗位的工资”。也就是说，即使有了一定的资格，也要做相应的工作，才能拿到相应的工资。

(2) 以劳动评价为基础合理划定岗位工资和确定工资差别。我国准备试行的企业岗位技能工资方案是劳动工资制度改革的一个方向，实际上，几十年来我们已经积累了不少这方面的经验，应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及各行各业的积极性，加强劳动部门的指导、协调，把这件工作搞好。

(3) 如何在工资中合理、适当体现工龄差别，还需进一步认真研究，其目的主要是在坚持按劳分配的前提下，处理好中老年职工的利益分配问题。

(4) 正确处理工资、培训与考核的关系。职工必须通过培训、考核取得资格，没有资格就不能上岗。切实把培训、考核、使用、待遇结合起来。

总之，决定工资水平高低的是经济发展状况。因此，在借鉴外国经验之时，盲目攀比不对，无所作为也不对。我们要想理顺工资关系，进一步解决好劳动工资问题，最根本的还是要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

(下转第 38 页)

## 一九九〇年全区销售额最大的五十家工业企业

单位：亿元

排序	企 业	工业总产值(现价)	销售额	排序	企 业	工业总产值(现价)	销售额
1	柳州钢铁厂	6.60	5.30	26	柳州市牙膏厂	1.13	1.13
2	柳州卷烟厂	5.03	5.18	27	柳江造纸厂	1.05	1.12
3	南宁卷烟厂	3.51	3.44	28	南宁机械厂	1.04	1.11
4	贵港甘蔗化工厂	2.08	3.02	29	南宁手扶拖拉机厂	1.10	1.09
5	柳汽公司柳州汽车厂	2.94	2.79	30	南宁市无线电三厂	1.18	1.07
6	武鸣卷烟厂	2.36	2.41	31	南宁合成纤维厂	1.10	1.06
7	来宾电厂	2.30	2.30	32	鹿寨化肥总厂	1.04	1.03
8	钟山卷烟厂	2.08	2.29	33	合山矿务局	0.95	0.99
9	南宁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2.40	2.20	34	邕宁县蒲庙糖厂	0.70	0.98
10	柳州水泥厂	1.85	2.19	35	平桂矿务局	1.16	0.97
11	大厂矿务局	2.69	2.08	36	河池氮肥厂	1.01	0.95
12	柳州工程机械厂	1.98	2.01	37	南宁橡胶厂	1.10	0.93
13	柳州市微型汽车厂	1.82	1.89	38	柳州第二棉纺织厂	0.99	0.93
14	玉林柴油机厂	2.04	1.88	39	广西维尼纶厂	1.04	0.92
15	南宁棉纺织印染总厂	1.87	1.84	40	桂林洗涤剂厂	0.95	0.91
16	柳州锌品厂	1.87	1.82	41	柳州市棉纺厂	0.93	0.89
17	桂林轮胎厂	2.51	1.74	42	黎塘水泥厂	0.83	0.83
18	南宁制糖造纸厂	1.28	1.62	43	广西磷酸盐化工厂	0.80	0.82
19	合山电厂	1.45	1.45	44	广西八一锰矿	1.22	0.81
20	柳州市印染厂	2.20	1.34	45	崇左县驮卢糖厂	0.76	0.75
21	钟山卷烟厂富川车间	1.26	1.33	46	梧州市日用化工厂	0.89	0.75
22	桂平糖厂	1.31	1.22	47	柳州市电扇总厂	0.97	0.73
23	桂林棉纺厂	1.39	1.21	48	南宁面粉厂	0.73	0.72
24	柳州市纺织印染总厂	1.12	1.20	49	国营长海机器厂	0.73	0.72
25	柳州化肥厂	1.27	1.16	50	南宁罐头食品厂	0.74	0.72

(区统计局工交处)



养猪致富（剪纸）

作者：残有志（山东·济南）

封面饰花：蓝 菊

# 广西政报（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ISSN 1002 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2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 元